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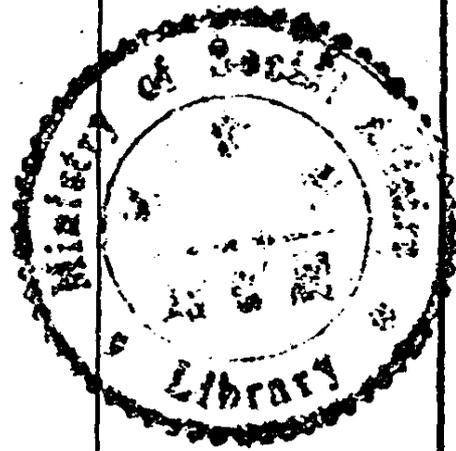
915.1016  
2729

057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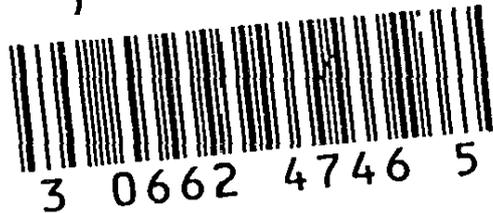
魯  
儒  
林  
著

文史雜誌社  
叢書之一

西  
昌  
之  
行

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# 目次

## 自序

一 旅途中……………	一
二 寧屬部族一瞥……………	七
三 邊務始末……………	一五
四 並非不毛……………	二二
五 邊民社會的分析……………	二七
六 物質生活一斑……………	三五
七 兩性關係……………	四〇
八 巫醫在俾人中的地位……………	四五
九 斯巴達式的教育……………	五三
十 沒落中的土司……………	五七
十一 略論治邊……………	六一

## 自序

這本書一共包括十一篇短文，其中十篇是去年在西昌寫成，只有沒落中的土司一篇是今年在重慶補寫的。當時並沒有打算出書，只把它當做一種業餘的研究工作。

作者深恨未能到邊區的深處作實地的考察，但在西昌停留了一年又五個月，時間也不可謂不久。在這個期間裏面，作者隨時隨地留心着邊區各種問題，遇着邊民或熟悉邊情的人都去攀談，想從他們那裏得到一些可靠的資料。在西昌僅有的一個圖書館——文輝圖書館裏，作者也花費了相當長久的時間。所以這本書雖非專門的著述，但自信是頗用過氣力的。

寧屬邊民部族繁多。作者在記述他們的生活時，完全本着客觀的態度。可是因為邊民的文化水準較低，忠實的報導往往容易把他們的缺點暴露出來。不過作者的用意卻在使社會有識之士知道他們過着怎樣簡陋的生活，並謀有以改善之，或者不致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吧。

近年人們逐漸注意邊疆問題，這本書也湊熱鬧，恰於此時出版，作者衷心希望能夠拋磚引玉，藉此更鼓舞學術界研究邊疆的興趣和空氣。

五 書 中 各 篇 均 蒙 稿 時 友 魏 建 猷 先 生 會 提 示 若 干 意 見，寫成後，又送請前輩顧頡剛先生改

正過。假如內容沒有重大錯誤的話，那是他們兩位之功勞。作者謹此誌謝。

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六日作者自序於重慶

# 西昌之行 (註一)

## 一 旅途中

西昌這個地名，在我過去腦海裏的印象是很生疏的。朋友中知道這個地方的也不多，即使知道一點，也是那麼的零碎和模糊，一些兒不能供給我關於西昌任何方面的正確的知識。因此，當我前年五月決定從前方的宜昌到後方的西昌時，連經過的路線都不清楚。我請教地圖，覺得從宜昌直航到重慶，湖江至宜賓，倒是很方便的；從宜賓到西昌，照理似不應無路可通吧，當時我的想像，認為四川是蜀漢立國之地，凡有人跡之處，就會有路，不過也許因為山勢險峻，人烟稀少，要走那條捷徑比較危險些罷了。且到重慶再說吧！我終於排除了一切畏難的念頭，作了這樣一個決定。

到達重慶以後，多方探問，知道我意想中的捷徑只有靠飛機才能通行，我有些失望而後悔了。但另一方面，却又感覺着慚愧：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現代國民，處在一個民族存亡絕續的偉大時代，對於本國內地的地理常識如此其缺乏；其他的人也就難怪了。就由這種慚愧的情緒，加強好奇的心理，驅使我奔向幾千里的征途，到這個邊區的西昌來。



重慶到雅安之間是有公路可通的。公路的建築倒不算壞，可是我們坐的那輛載貨汽車，行李又多，人又擁擠，委實有些吃不消。行至中途，我幾乎折返了，一直到了雅安，聽說真真吃緊，才完全打消那個『開倒車』的心事。

一路來風景很好，尤其是成都盆地，縱橫數百里，阡陌相連，禾苗秀美，極目四望，心曠神怡。四川自古就稱爲『天府之國』，如果一個人只到過重慶而不會到過成都，對於所謂『天府之國』的美稱不免要暗地懷疑起來。一到成都，這個疑念便可消釋，而且相信蜀漢能與魏吳爭雄，其地理上的憑藉絕不鮮弱。不過那時的四川邊境，地勢雖險要而交通很阻塞，守城固甚易，攻取則至難，所以雖有一代英雄的諸葛武侯，七擒孟獲，六出祁山，終究不能替蜀漢打下來一個完整的河山。我們今天憑吊武侯祠，追想當年英姿，只覺得一個白髮窮年，死而後已的精神胎留人間，真不禁感慨系之！

雅安是一個環山帶水的小城市，因爲接近高原地帶，早晚較白晝要冷得多。夏季裏面，天之中有六七天晚上會要下雨。『清（溪）風雅（安）雨建昌月』，自來就爲一般文士詩人欣賞的對象，時代縱然前進，這種自然現象，大概不致改變。沿途經過的大小街道都改建了新式的馬路，路旁的樹木也栽植得很整齊；只可惜常有馬糞點綴其間，未免是美中不足。雅安甚至比雅安還小若干倍的場集，也已改建馬路，有些場集，如像富林對岸的大樹堡，並且引用山中的流水，沖溝街上的地坎，設計方面可謂周到。聽說以前駐川的軍人對於馬路建築特別感覺興趣，

每到一處，極力倡導，才有今日這樣成績，總算是值得表彰的一件事。

從雅安到西昌要經過大相嶺、小相嶺，全程共九百餘華里，費時十餘天，沒有現代交通工具可資利用，能夠代步的只有滑杆和馱馬。騎馬嗎？山路崎嶇，不慣乘馬的人，不敢冒險嘗試。雇滑杆嗎？滑杆的價格，又隨雅片價而高漲起來。我在無可如何之中，決定了採取步行的辦法。這在我固然是破題兒第一遭，即同行諸君，打算步行自覺有絕對把握的，也是極少數。

我們是六月十七日從雅安動身的，走守兩天，翻大相嶺，再走兩天，便到了大渡河北岸的富林。

經過大渡河時，土人傳說，這條河就是諸葛武侯「五月渡瀘」的瀘水，大相公嶺、小相公嶺也是為紀念這位丞相而命名的。我們聽了這話，暗自感着高興，因為我們可算已經步武侯的後塵了；而且時間不先不後，恰巧也是陰曆五月。後來仔細攷證，方才知道瀘水並非大渡河。西昌縣志裏（光緒二十二年印行）有一條說：「若水，縣西南，出旄牛徼外。上流曰雅龍江，發源西番界巴延喀喇山；下流曰打冲河，入金沙江。一名瀘水。」元史地理志裏也有一條：「瀘州，州在（建昌）路西，昔名沙城險，即諸葛武侯擒孟獲之地，有瀘水，深廣而多瘴，鮮有行者。……」那麼瀘水應該是雅龍江的下流了。我們空高興了一場。

大渡河雖非瀘水，地位依然很重要，歷代都靠了這個天險來做西南的屏障。一過大渡河，踏上了越雋境界，我們就看見許多服裝古怪語言殊異的傜人在田野工作，在道路行走。沒有大

渡河，那情形一定會兩樣，我想至少榮經、漢源各縣現在不會完全沒有這些人的村落吧！

保僱人，這個新刺激對於我們很有些興奮作用。路的不平，腿的疲勞，都給這新的刺激克服了。一大部的精力我們固然集中在趕路，另外的一部份却轉向到這些人的觀察和欣賞上面去。好奇的朋友，爲了要證實「女不穿褲的事實」，也着實化費了一些工夫，但結果却是徒然。

越雋縣的面積真夠大，過大渡河向南走，整整的走了四天才到越雋縣城。西雅路在越雋縣內的要佔全程三分之一強。在旁的省份，像這樣大的面積，簡直可以劃分兩三個縣治，這兒却僅有一個，當然難免「鞭長莫及」。從越雋城出發，翻小相嶺需時三天就可到西昌。我們因爲沒有趕路的必要，緩步以當車，多走了一天。又在富林休息了一天，所以到六月二十九日，才達到目的地。

這條路誠然不大好走；但在沒有公路以前，我們還幸虧有這一條路。最初開闢這一條路的不是一位懂得工程的工程師，而是善於做賦的司馬相如先生。天下事往往是這樣奇特的。

司馬相如的成功有兩個原因。第一、就是唐蒙路通夜郎的刺激。夜郎的範圍很廣，主要部分大概在今貴州境內，漢時那一帶的居民通稱南夷。和南夷相關連的有所謂西夷，住在今日西昌、漢源一帶，那時西昌叫做邛都，漢源叫做笮都。邛都、笮之君長聞南夷與漢通得賞賜多，參欲願爲內臣妾，請吏，比南夷。所以相如略通邛、笮，正是適應當日當地人民自身的要

求。其次，就是張騫通使西域的影響。張騫在大夏時看見了從印度輾轉滙來的蜀布，叩杖，回國以後大事宣傳說：『大夏在漢西南，慕中國，患匈奴隔其道，誠通蜀身毒國，道便近，有利無害。』於是聳動了朝廷，派遣幾位大員，取道西南向印度進發，那知走到現在康、滇的邊境，竟被阻閉起來，漢武帝『乃拜相如爲中郎將，建節往使，……便略定西夷。……除邊關，關益斥，西至沫、若水，南至牂牁爲徵，通零關道，橋孫水，以通邛都。』並且『爲置一都尉，十餘縣，屬蜀。』所以相如略通邛、笮，也是適合國內朝野的要求。

但是司馬相如開路的時候，不是沒有遇着阻力的。我們今天雖然不能確知當時民工動員和經費開支的情形，但從唐蒙曾『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，二歲道不成，士卒多物故，費以巨萬計，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其不便』看來，即令『道亦易通』，也不難推測到一個大概。

創業難，守成亦不易。清周達武在征剿建南夷匪記裏說：『建南自漢司馬長卿通西南夷始置州郡。嗣是武侯渡瀘水，擣昆明，南人不反。爰及有唐，蒙氏、段氏稱雄南詔，兵事相尋。宋則玉斧盡河，與燕雲十六州不隸中國。明將軍劉燾率師進剿，大封鯨鯢，洎乎末造，夷患滋熾。我朝自康熙四十九年建立土司千百戶，倣武侯成法，卽以其會長分隸其部落，用戢干戈。相沿日久，夷酋爭相雄長，號召徒黨，侵陵部曲，漢民被擄，欺壓羣夷，積憤成仇，迄咸豐六年，而搶劫四出矣。前塔將軍進剿，戰沒於濫田壩，黎范兩軍，兵單失利，自清不塘至小相』

嶺，渣沽以遠寧遠，數百里通衢，遼遭夷患，行旅傷之！從這個簡單而扼要的記載裏，我們祇以看出，自漢至清兩千年間，這條路是時而通行時而梗阻的。其實自清末至民初，又何嘗安靖過？還不是一樣的「行旅傷之」！

擄人勒贖，我們在旁的地方是司空見慣了的，可是什麼人都擄，而且拿錢都難得贖回，硬要強迫被擄的人去做奴隸，則未到這兒以前，是所不曾想到的。雅安的人們和我們閒談保羅擄人的事體，起初聽時還不免疑信參半。後來在越篤、鎮西果然遇着，不久以前當地人發覺有一個牧童被保人捉去，聯保辦公處正在鞠問着有嫌疑的保人。百聞不如一見，我們從此行經保區時就緒有緒作前進，生怕落伍下來了。誰落伍，誰就有當「羊排長」的可能！

然而我們這一行終於幸運地平安到達了，不僅我們，歷史上多少流芳或遺臭的人物，也會到過此地，不幸遇難的，只有石達開一個人。（註二）

（註一）自樂西公路修成後，交通情形也為一變，追記此文以留紀念。

（註二）石達開死於微土司之手。嶺氏為保羅族，明清兩代世為土司，今其子孫亦入中央軍校者。

## 二 寧屬部族一瞥

古代的四川，一直到秦末漢初時爲止，除掉成都附近而外，大抵都是一些文化落後部族盤據的地帶。『奉使西征巴蜀以南，略邛、笮、昆明』的司馬遷，曾經根據親身的見聞寫過一篇西南夷列傳，告訴了我們當日種族分佈的輪廓。就在今天，四川的東南西北和西南三個角落裏，依然還有相當數量的邊民，等待着我們的教育和開化。

西昌、越雋、冕寧、會理、鹽源、鹽邊、昭覺、寧南八縣和寧東設治局，從前屬於四川，現在劃歸西康。因爲這幾個縣局晉朝叫做寧州，後周叫做西寧州，清朝叫做寧遠府，所以至今習慣的稱呼仍把他們叫做寧屬。但一部分縉紳先生，在某種場合裏面，却喜歡用邛都兩個字表示他們的籍貫，雖然他們的祖先沒有一個曾是邛都國的人。

由於歷史的原因，也可說是地理的原因，寧屬的部族是相當複雜的。這許多部族分佈的情形和來源怎樣，普通的史地書籍講的太簡略了！如今把我所知道的寫出來報告給關心邊區的人士。

(一) 保羅。他們自稱『保叟』，意爲『黑者』，(註一)人口最多，勢力最大，寧屬各縣到處都有，純種的『黑骨頭』，體格很魁偉，從面貌上看去，確然有和中原人大同小異的地方。明史

四川土司列傳說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所屬有大頭土番、獐人子、白夷、麼些、格猶、標、韃靼、回紇諸種，散居山谷間。」又說「東川、芒部諸夷種類，皆出於獐。」對於當時川、漢間的部族，已經辨別的很清楚。元朝在寧屬置有羅羅斯宣慰司，但稱呼這種人時，則烏蠻與羅羅蠻互用，元史地理志有一條：「會川路、黎溪州……初烏蠻與漢人雜處，及南詔閣羅鳳叛，徙自蠻守之。蒙氏終，羅羅遂去白蠻。段氏興，令羅羅蠻乞夷獠其地，……」上句但說烏蠻，下文却用羅羅，可見這兩個名稱關係的密切。宋史記載黎州邊民十二種，率皆冠以地名，至少其中的邛部州蠻和烏蒙蠻是可斷言屬於僦一族的；風琶兩林或許亦是僦族。唐有西爨白蠻和東爨烏蠻之分。唐時的烏蠻和白蠻都歸南詔統治。照僦的現行習慣法，和別族通婚是絕對禁止的；但史稱「烏蠻與南詔世婚姻」，如果這個記載沒有錯誤的話，似乎南詔和烏蠻曾經混血。現在僦人每年陰曆六月二十四日的火把節，據說也是爲了紀念南詔王的。舊唐書西南夷列傳：「南詔蠻，本烏蠻之別種也。姓蒙氏。蠻謂王爲詔。自言哀牢之後，代居蒙舍州，爲滇帥，在漢永昌故郡東，姚州之西。其先渠帥有六，自號六詔，兵力相掎，各有君長，無統帥。蜀時爲諸葛亮所征，皆臣服之。」可惜文獻已不足徵，我們僅能知道孟獲是益州郡人，「素爲夷漢所服」，而不敢武斷他就是當時僦族的首領。同時永昌以東姚州以西的哀牢，後漢書雖有一段神話的記載，但據近人的考證，哀牢乃濮族，根本和僦不相干。馬長壽先生說魏、晉時代的僦人即今僦人。此等僦人爲烏蠻仲牟由之後，自漢時起，由雲南逐漸向北移動，至晉而緣

躡入蜀，自漢中達於邛、笮川洞之間，所在皆有。按魏書周書北史所記僚人文化特質，和現在僚人確多相似之處。但僚人一詞，我却疑心是那時四川西南邊民的通稱；『獠』之從犬，正如『蠻』之從虫。惟有如此假定，然後『散居山谷』和『能臥水底持刀刺魚』那一類相互矛盾的 cultural 特質，才能解釋得通。所以僚人或許不盡是僚人。（註二）西昌縣志有一段記載暗示周代的廬人和僚人有些關係，『廬』之意爲黑，不僅音相近，而且『廬人』、『烏蠻』、『保叟』、『黑夷』這幾個名稱的意義大致也相同。不過困難仍多。這個須留待專家研究，我們姑且放下不管。現在雲南境內，僚族分佈甚廣，我們雖不敢說這族到底發祥於那一個地方，然而在楚莊躡變服王滇以前，這族大概已經移居雲南境內。後來其中的一部分隨畜遷徙，由西南而東北，遇着種種外在的阻力，乃折向涼山發展。在唐宋時期，次第進佔西昌、越嶲、冕寧、會理等縣高地。清末又佔領鹽源、鹽邊兩縣。最近二三十年來，連康屬的九龍、瀘定和滇省的華坪、永北，也有僚人的蹤跡了。雖則詳細的遷徙過程尙待探索，但南詔曾經向寧屬大量移殖烏蠻，則是史籍記載得很明白的一個事實。丁文江先生從各種語言性質上研究，斷定僚僮是蠻人的一種，蠻人和緬人藏人同屬於緬藏類。也有人從體格方面研究來肯定這個說法的。

（二）西番。俗稱『西家』，體格比僚僮更高大，乃是吐番的後裔。唐朝初年，吐番國勢鼎盛，太宗和中宗都曾先後以公主下嫁吐番國王，示以羈縻。表面文章，舅甥之國；骨子裏面，這個外甥却沒有一刻忘掉向舅父打主意。她曾經一度佔領寧屬，雖以南詔閣羅鳳的巧猾，也會

對她北面稱臣；並且她還率領着南詔蠻二十萬衆入寇一次。德宗時，和吐蕃簽訂了一個劃界條約，規定大渡河東爲唐界，西南爲番界，這一事變才告結束。成通年間，南詔坦綽會龍犯蜀，節度使牛勣責罵他說：「爾祖嘗奴事西蕃」，就是指開羅鳳的事。因爲吐蕃在中國西部，所以這兒叫做「西蕃」，宋朝也沿用這個稱呼，元朝以後，通用「西番」。明史偶爾也用「土番」兩個字，反正是譯音，沒有什麼關係。西番語言近藏語，文字用藏文，信仰宗佛教，和現在的藏人康人並無分別；習慣上所以有不同的稱呼，正如我們稱呼四川人，湖北人，安徽人的理由一樣，只是表示地域的差別。也許就因爲那次劃界的緣故吧，他們在唐、宋時聚居冕寧、越嶲、鹽源及漢源河道一帶，明時在冕寧仍有很大的勢力，史稱「環而居者，皆西蕃種。」現在漢源境內西番已然絕跡，其餘散居寧屬各地的，也都逐漸漢化而且衰落了。清水塘一個四十來歲的西番人這樣告訴我：「我們這一家人，已沒有從前那麼多了。」言下似有無限的感慨。形成這種現象的因子很多，死亡率超過出生率，大概是長主要的一個。惟在鹽源境內者尙有三四百戶如舊，且一握有政教大權，……爲統治階級。」（註三）

（三）麼些。華陽國志作「摩沙」，唐史作「磨些」，後人又寫作「獮狻」。唐、宋時候的麼些人，居住在金沙江的上游——麗水流域一帶，今麗江、永勝、鹽源、鹽邊、會理等縣，那時大概都爲麼些人勢力籠罩着，形成了南詔和吐蕃一個緩衝地帶。吐蕃征南詔，蒙古征大理，首先都須爭取麼些人的友誼，其地位是相當重要的。尤其是兩鹽由於產鹽的緣故，唐時南詔和吐

蕃爭奪很厲害。唐書南蠻列傳說：「異牟尋攻吐蕃，復取昆明城以食鹽池。」這個昆明城就是鹽源縣。因為鹽些一度通好吐蕃，並且和南番時常接觸，所以兩族在習俗上多少有些相同。體格也很近似。鹽源縣志謂其屬於韃靼系，殊不可靠。唐書認為「磨蠻，些蠻……皆烏蠻種，」似亦不確。比較可信的，還是那個以鹽些爲西番和僂僂的中間族的說法。唐朝以後，吐蕃式微，一部分鹽些人逐漸向冕寧、西昌發展。「清初該族之耕牧於冕寧者爲數尙多，如窩九土百戶所轄之窩卜堡、中間堡、蠟燭堡、兒斯堡等四寨落，全爲該族。此外尙有瓦都土百戶及所轄亦同爲該族。」百餘年來，因爲不堪僂人的壓迫，在冕寧境內的鹽些人又先後逃回老家（鹽源）去了。現在兩鹽前後左右中五所土司，及古柏樹巡城兵馬司，瓜別安撫司等，均爲該族苗裔，子孫世襲，於茲有年，雖勢力遠不如昔，而各土司頭目，以互婚關係，團結頗力，故能在兩鹽保存一部勢力。（註四）

（四）僂僂。又叫「黎蘇」或「勞勞」，散居西昌、會理、兩鹽等地，係從雲南西北部移來。明史記載建昌邊民凡九種，沒有把僂僂列入。「性柔胆怯，能忍苦耐勞，除務農牧外，以打獵採藥爲重要副業，能製藥箭毒弩，無論人獸，觸之立斃，雖僂夷亦畏之。」（註五）沒有文字，但有獨立的語言和習慣，一般都認爲是屬於緬藏類的。

（五）擺夷。較早的稱呼叫做「隗人」，史記所謂「南夷之君，西夷之長」的西夷，大概就是這種人的先輩。當時中原的貴族還有用「隗僮」的，可見這種人與中原人的關係十分密切。

隋唐時代又有「西蠻白夷」的稱呼。自那時候起，「白蠻」或「白夷」即與「獠人」並用。聞也有用「濮」的名稱的。據夷乃是比較後起的稱謂。唐安南蠻傳說：「西蠻自云，本安邑人，七世祖晉南寧太守，中國亂，遂王蠻中。」凌純聲先生則認爲濮夷就是古代的百濮。他在中國與所謂秦族之關係一文裏說：「此古代漢人之遺裔，今在貴州者有仲家，其自稱有 *Bu* 字者，*Bu-Lung-Tsi*, *Bu-La-Tsi* 等名。其在廣西西南及羅南東南之儂人、沙人，則自稱爲 *Pu-Nong*, *Pu-chot*。在雲南境內之擺夷名有 *Puju*, *Pu chei*, *Puon*, *Puyiel*, *Pu Shui*, 等。Clark氏謂在仲家語中，*Bu* 字者爲人稱接頭字，(*Bu* is a personal prefix)可見 *Bu* 或其變音之 *Pu*，爲濮人自稱之接頭字。濮人之族類甚多，故古人有百濮之稱，然因語言相同，接頭字又同爲 *Bu* 或 *Pu*，故總稱爲濮人。現在兩鹽、會理、西昌等縣都有擺夷、白夷、或獠人。這種人移入寧屬來的時期似乎很早。華陽國志說：「會無縣路通寧州，渡瀘得住狼縣，故濮人邑也。今百濮人家，家不閉戶，其穴多有碧珠，人不可取，取之不祥。」這兒所苗寫的濮人家種種情形，也許稍有穿鑿，但在晉代以前，寧屬就有濮人居住，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，可惜晉時已經絕種了。後來南詔曾向寧屬大量移殖「白蠻」；會理、迷易土官賢姓，其先也是雲南景東詠種。九種志說：「獠人重儒敬佛，居傍城郭，與漢人無異，相見之禮，惟長跪不拜，亦有讀書人入學者。」「白夷人……以傭田爲生，婦女養蠶收絲，織作亦巧，謂之白夷錦。」鹽井志說：「白夷之近漢者，能知天，遇日月蝕，少長男女，擊箕杵盆勻成聲，仰天拜懇。」這種人

在文化上所受中原人的影響，實遠較寧屬其他各族爲悠久而深刻，如今有些羅夷，乾脆就以中原人自承了。

(六) 仲家。人口不很多，寧屬僅鹽源、木里有之。鹽源縣志說：民家、仲家皆苗之屬，但丁文江凌純聲兩先生以爲是擺夷的一種。以後者較可徵信。貴州也有這種人，據貴州通志知係五代時楚王馬殷自邕管遷來。在貴陽者中原人稱爲仲家，在安順者稱尤家，在獨山者，稱水家，又有七家一名，爲仲家之另一通稱。仲家自己通稱爲濮越 (Pa Vnoi)，在安順者又有濮拉子 (Pu Lag Tsi) 濮龍子 (Pu Lung Tsi) 等自稱。雲南北部沿金沙江南岸有青仲家，則係從貴州遷來。(註六) 木里的仲家當係自滇北遷入的。

(七) 古宗。又叫朶米子，住在鹽源、木里西北叢山中，精工藝，以善騎馬射擊及製刀劍着聞。我曾見過一個腰佩刺刀的古宗人，看那刺刀的製造，的確不壞。古宗是藏人，近來由西康逐漸向南移動，現在雲南、麗江、鶴慶、維西、思樂等縣都有這族的分佈了。

(八) 水田。這名辭與其說是一個部族的稱呼，毋寧說是一種職業的分別。「水田人」的意義就等於「農人」。現散居冕、越、西、會及兩鹽一帶，沒有什麼組織。衣服漢式俛式都有，語言漢語俛語雜用。有人說水田是俛化的漢人，也有人說水田是漢化的俛人，至今還沒有定論。

此外還有幾種人，也得提及一下：一種叫做「呷密」，只木里有，現與西番些同操沐

里政教大權，生活習慣，完全同於康人。一種叫做「苗子」，住在兩鹽境內，人數不很多，但有花苗、白苗、糾糾苗、雅雀苗種種名目，當係從貴州、雲南輾轉遷來的。一種叫做「洛薩」，散居西昌、鹽源等縣，「婚姻酒食類西番，喪葬類保羅」，據說是佬佬的另一種稱呼。以上是寧屬部族一個大概的敘述。

這裏面值得注意的一件事，就是：寧屬各個部族都在鹽源、木里找得到，木里有的部族，却未必在寧屬旁的地方找得着。這理由分析來說，可能是很複雜的；但籠統來說，要不外地理的和歷史的兩個因素的交互作用。聽說木里土司的統治，是運用得相當靈活的，不過保族的進入木里，多多少少形成了木里統治的一個威脅。

(註一) 參看馬長壽著四川古代僚族問題，載青年中國季刊第二卷第一期。

(註二) 馬先生在川西南實地考察頗久，那幾篇四川古代民族歷史攷證，論據極為豐富。我在看到那幾篇文字以後，曾將本文修改數處。但關於五穀種子由犬尾帶來的傳說，就我所知道，湖南、安徽都有，似乎不能謂為保俗。即此一點，可見還有商榷的地方。

(註三) 參閱博洽著木里記一文，載邊事研究月刊第七卷及第八卷。

(註四) 引文見寧屬調查報告彙編下冊。

(註五) 同前書。

(註六) 參看凌純聲著中國民族所謂傣族之關係一文，載青年中國季刊第一卷第二期。

## 三 邊務始末

寧屬地方，秦時管通爲郡縣。劉邦初起，要集中全部精力削平反側，廓清中原，安內自然無暇攘外。以後諸帝，又篤信黃老，無爲而治，也不願在這西南的邊荒去多事。一直到漢武帝卽位，然後征匈奴，通西域，平閩、越，四面八方，擴充疆土，顯出一位雄才大略的英雄本色來。當時「西夷」的勢力並不大，同時漢代的兵威又很強，所以司馬相如以一介風流書生，居然傳檄而定千里，廢邛都，置越雋，建立了歷史上不朽的偉業。時勢造英雄，相如的賦固然做得好，但却也是很幸運的。

王莽篡位，邊民多叛，越雋夷長貴，（註一）殺太守枚根，自立爲邛穀王。光武中興，百端待理，祇好曲予追認，後來且授以越雋太守印綬，總算是相當優渥的了。到建武十九年劉尚奉命擊益州夷，從越雋經過，「長貴聞之，疑尚既定南邊，威法必行己，不得自放縱，卽聚兵起營臺，招呼諸君長，多釀毒酒，欲先以勞軍，因襲擊尚。」幸而這位劉將軍耳目周到，先發制入，據邛都，殺長貴，沒遣他暗算。

三國時，寧屬的邊民又叛亂起來了。叛亂的開始，在蜀漢建興元年。三國志蜀志說：「建興元年夏，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。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，流太守張裔於吳，據郡不賓；越

備夷王高定亦背叛。這三位叛亂的人物，似乎雍闓爲最厲害。他使那人孟獲誘扇諸夷，擴大了叛亂的範圍。當時諸葛丞相看到內政外交均有問題，也不敢率爾南征，但是作戰的準備却在那兒積極進行；一方面遣使聘吳，結交與國；一方面務農殖穀，閉關息民。諸葛一生謹慎，從這裏可以看得出來。等到建興三年，外交辦好了，糧食儲足了，諸葛先生躬率大兵，大張撻伐，從三月到十二月，差不多化了一年的工夫，終於把那次叛亂平定下來。關於進軍的情形，通鑑紀說得頗爲詳細：「漢諸葛亮至南中，所在戰捷。亮由越嶲入，斬雍闓，及高定，使庾隆督益州，李恢由益州入，門下督巴西馬忠由牂牁入，擊破諸寨，復與亮合。孟獲敗，圍餘衆以拒亮；獲素爲夷漢所服，亮募生致之。既得，使觀於營陳之間，問曰：「此軍何如？」獲曰：「向者不知虛實，故敗。今蒙賜觀營陳，若祇如此，卽定易勝耳。」亮笑縱，使更戰，比縱七擒，而亮猶遣獲，獲止不去，曰：「公天威也，南人不復反矣！」亮遂至滇池。益州、永昌、牂牁、越嶲四郡皆平，亮卽其渠率而用之。……武侯誠然是一位英雄，孟獲也不失爲一條好漢，所以今日寧屬各地，武侯祠和孟獲城同樣的普遍。這些只剩下殘破土堆的古城，是否孟獲真正到過，誰也不敢斷定，我想紀念的意義要多過於事實的真象吧。

魏晉以還，中原混亂，五胡入侵，漢族南移，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空前的大變局，正如北歐蠻族大遷徙的情形一樣。熊十力先生認爲所謂五胡，實止四族，羯卽匈奴別種，匈奴爲蒙族之先，鮮卑爲滿族之先，氐爲回族之先，羌爲藏族之先。……雖然中華民族操戈同

重，但那時由漢族主持的中央政府，力量是非常薄弱的。自然對於邊區各族只好採取羈縻政策了。十道志說：『晉以還，蠻獠恃險鏢竊，乍服乍叛，西齊復來納款，因設越、獠郡以治之。』並且就在這個時期，『獠人』乘虛北上，把成漢李氏的帝國都覆亡了。反正史家對於當時四川西南的部族弄不清楚，籠統的稱個『獠』字，倒也省事。

隋朝的時候，寧屬情形還好。通鑑隋紀說：『西南夷獠，莫不歸附。』雲南豎人叛亂，也給文帝蕩平。但到唐代，情形就大變了。在寧屬扮演重要角色的，先有吐蕃，後有南詔。南詔當初對於唐室本是很恭順的，後來因為封疆大吏措置失宜，加以吐蕃威脅利誘，閣羅鳳便攻陷寧屬，北臣吐蕃。異牟尋初立，並且還在吐蕃率領之下，悉衆二十萬人寇一次，這是前面說過的。但唐室和南詔友好的關係，終於在異牟尋時代建立起來了。原因很多最值得稱道的，乃是鄭回先生的努力。這位鄭先生原任西瀾縣長，不幸在南詔攻陷寧屬時，做了可憐的俘虜，隨遇而安，就在那兒做起『蠻師』和『蠻相』來，異牟尋和他的兒子尋夢、夢淡都是鄭先生教導過的。因此，他說話的效力很大。不過那時吐蕃勢力正盛，麼些人又不時對吐蕃暗送秋波，異牟尋雖有歸唐的決心，一時也不容易實現。直到貞元十年和十七年，吐蕃先後爲南詔和唐室擊潰，逼個計劃，才告成功。寧屬又回復到唐室的統治之下，可惜這個友好的關係，只維持了二十餘年，就給西川節度使杜光穎弄壞了。『南蠻乘我無備，大舉諸部入寇，……陷我邛州，逼成都府。』『蠻留成都西鄆十日，其始慰撫蜀人，而肆焚掠，將行，乃大掠子女百工數萬人，及珍

備而去。」（世三）想不到南詔還會使用這一套「先與後取」的權術哩！從那次起，南詔又在咸通十一年、十五年，乾符元年，先後侵蜀三次，兵臨成都城下。其中尤以咸通十一年那一次的情形爲最慘。唐書南蠻傳說：「蠻次新津，……不能乘機會鼓行西驅，……故蜀孺老得扶攜，悉入成都，門里皆滿。戶所占地，不得過一牀；雨則冒箕蓋自庇；城中井爲竭，則共飲摩河池，至爭掉溺死者，或筭沙取滴飲之；死不能具棺，即共坎瘞。」可見當時南詔是很可怕的。要不是有一個天造地設大渡河做第一道防線，恐怕成都更要警報頻傳了。成都如此，寧屬可知。

五代之際，契丹爲中國最大的邊患。後唐明宗對於寧屬的山後兩林蠻和邛州六縣的邊民，雖也封官加爵，設法羈縻。但等不及把這筆糊塗賬清理出來一個眉目，皇室就辦理移交了。有宋一代，壓根兒就沒有過着「天下太平日子」。遼、金、西夏、蒙古先後在東北和西北的邊境上，鬧個不休，弄得宋朝的皇帝和官吏們，無暇在西南用心事。而且趙宋的氣魄自始就不大。續資治通鑑宋紀裏說：「（王）全斌既平蜀，欲乘勢取雲南，以圖獻，帝（太祖）鑒唐天寶之禍起於南詔，以玉斧畫大渡河以西，曰：「此外非吾有也」。因爲宋太祖定策的錯誤，所以終宋之世，雲南不與中國通。」寧屬雖成了化外，幸而大渡河中流忽告陷落，水勢洶湧，船筏不通，替宋室保障了西南半壁江山的安全。（世四）但神宗以後，毗連寧屬東北邊界各地，如藍、鈹、隄爲、嘉定、黎州，都先後受了邊民的侵擾，雖則次第削平，未成大患，然而大渡以

南岷江以西的萬山叢中，仍是他們飛揚跋扈的世界。相傳水田人就是當時寧屬被秦漢人的手遣發他們同化了的。根據宋史的記載，寧屬邊民，共有山後兩林蠻、邛部州、風琶蠻、保寧蠻、三王蠻、西箐蠻、彌瘡部落、淨浪蠻、白蠻、烏蒙蠻、阿宗蠻、雲南蠻等十二種。雲南蠻爲南詔後裔，宋時改建大理國，國王段姓，周達武所謂：「蒙氏段氏，稱雄六詔。」即指南詔和大理而言。至於其餘的各族，則以邛部爲最強悍，「招集蕃漢亡命，侵擾他種，閉其道以專利。」其酋長自稱百蠻都鬼主。「按唐書南蠻傳：「勿鄧地方千里，有邛部六姓，一姓白蠻也，五姓烏蠻也。」烏蠻卽今「黑夷」。

正當宋室偏安江左的時候，蒙古異軍突起，北方粗定，卽發兵進佔西南，從東北和西南兩面緊緊的將宋室包圍起來，恰和宋太祖的玉斧劃河，成了一個顯明的對比。當時軍事上的部署是這樣的：「大將烏蘭哈達由西道，諸王素赫由東道，呼必賚由中道。」呼必賚乃是名震中外的元世祖，那時他以皇弟的地位和聲望，親自率領着大軍，過大渡河，渡金沙江，與東西兩路兵會師雲南，征服的國家有大理和安南，征服的種族有烏蠻，白蠻等，真可謂所向無敵了。寧屬的邊民被用強力迫使就範，這怕是歷史上的第一次。但是「其進銳者其退速」，幾十年後，這些邊民又隨元室的沒落而騷動起來了。烏撒、烏蒙、東川、芒部等處邊民首先發難，羅羅斯，阿陌里州各土官從而附和，先後橫行今日的西昌、會理、兩鹽一帶，空間由雲南而四川，時間從文宗到順帝。

明太祖略定遠方，首平蜀夏，對於西南邊防也是很重視的。那時建昌衛指揮使月魯帖木兒叛亂，合德昌、會川、迷易、柏興、邛部並西番土軍萬餘人，殺官軍男婦三百餘口，掠屯牛、燒營屋、劫軍糧，滋擾西昌、冕寧、會理、鹽源一帶，都給藍玉、沐英掃平，並且次第設置建昌、越嶲、寧番、鹽井、會川各衛，迅速地恢復了地方的秩序，樹立了行政的規模。接近寧屬的東川、烏蒙、烏撒、芒部，也由傅友德、沐英等武力征服，現在雲南、貴州邊境的赤水河，七星關和可渡河，都是當日著名的戰場。然而夷性獷悍，嗜利好殺，爭相競尙，焚燒劫掠，習以爲恆。……以故終明之世，常煩撻伐。……寧屬還是比較安戢的地方，也曾發生一次很大的叛亂。明史劉綎傳說：「（萬曆）四十年，四川建昌裸亂，命綎爲總兵官討之。偕參政王之機，分八道，督諸將攻，而已居中節制。克桐槽、沈渣、阿都、厦下、越北諸砦，大小五十六戰，斬馘三千三百有奇，諸猓巢穴一空。」劉綎是一位威名震海內的大將，起用劉將軍來平倮亂，這當然不是一回尋常的事。

經過元明兩代的經營，寧屬行政機構漸次樹立而且完備了。清初設置寧遠府，統治西昌、鹽源、冕寧、會理、越嶲各州廳縣，寧南也沒有官員。一面仍襲土官，減稅務。雖則倮、番、麼些先後肆行不法，都經四川當局擊破，士兵也有用命的。因此中原人移植日漸增加，至兩百餘萬之多。同治年間，倮人一度騷亂，又給周達武剿平。清末趙爾豐督川，深入昭覺，設立縣治，那時寧屬中原人還有一百餘萬。民國以來，武人割據，中原人日就衰落，但鹽邊、寧南亦

先後設立縣治，並且還設置了寧東設治局。至於政治指導區，先後設立的，截至目前止，正洪有十餘處。只有未里土司和蘆荳蘆土司還能行使職權，其餘的土司多半有名無實了。但邊民打家劫舍的事，還沒有停止，這是無庸諱言的。

歷史是連續的，從整個的歷史看，寧屬的治安已然不成大問題了。從前是大規模的騷亂，現在只是零星的搶劫；從前是兩軍對壘，現在却是此進彼退。有些人開口閉口便說問題如何嚴重，其實這只是皮相的見解。說得過火一點，也許別有用心！這是我們檢討全部歷史得到的一個結論。但就另一方面着法，問題的澈底解決，依然需要我們最善的努力。這努力不必是最大的，但必是最善的。什麼是最善的努力？我雖也有些意見，却不敢自信就必對，後面將提供大家參考。

(註一)見前後漢書西南夷傳。『長貴』前漢書作『任貴』。

(註二)徐子力著中國歷史講話，頁一六。

(註三)引自舊唐書南蠻傳及資治通鑑唐紀。

(註四)參閱明史四川土司列傳。

(註五)同前。

## 四 並非不毛

『五月渡溫，深入不毛。』這是諸葛武侯形容南征如何艱苦的動人名句。但是寧屬果然不毛嗎？從今日看來，武侯是錯了！

先說農墾。

寧屬的氣候一部分很溫暖。前年冬天裏，我曾經接到好幾位朋友的來信，都很替我擔心，生怕我不慣高原地帶的嚴寒生活。我很感激他們；但事實却不如此。西昌有兩句俗諺：『四季無寒暑，一雨便成冬，』是相當正確的。我在西昌一年，整個夏天的夜晚不會離掉那重達五市斤的厚棉被，整個冬天的白晝，却也只穿上一件快要破爛的夾大衣。夏天，十天有六七天，總要下雨；冬天終季晴和，霜和雪都罕見。雨水沖淡了地面的熱度，陽光曬暖了大地的空氣，所以人們既不感覺十分熱，也不感覺十分冷。只是冬天一到，大風起處，灰塵飛揚，未免有些美中不足。然而整個冬季裏皎皎的月光，足以彌補這個自然的缺憾。古人秉燭夜遊，在冬季的西昌，夜遊是無需乎秉燭的。話又說回頭來，這種不冷不熱的氣候，只限於安寧河谷地帶，高山峻嶺，却別是一番天地。越嶲的鐵圍山，有一座孟獲城，石達開就在那兒就擒。據說在冬天裏，人蹲下去排洩，竟有凍僵到一蹲不起的。這不過是嚴寒的一個例子，同樣氣候的地點正多

各種的氣候產生各種的生物。穀類有稻、小麥、高粱、粟、玉蜀黍、馬鈴薯、蕎麥、燕麥、稗麥等；大麥和蠶豆普通人家都把它們當飼料用。森林有松、杉、櫟、柏、桑、桐、女貞，樹大多數是常綠的，一年四季都可養蠶，不愁桑葉的供給成問題。家畜有馬、牛、羊、豕、鴨等，建昌馬和建昌板鴨同樣的馳名。穿着有棉、絲、麻、皮、毛等；近來外國棉種試植的成績很好，蠶絲推廣的結果，產量更可增加。水果種類繁多，鹽邊、會理且產香蕉，移植番茄的成績也不壞。內地吃魚本是很困難的，然而在寧屬，邛海的魚取之不盡，聽說抗戰以前，便宜到漁夫可以隨便發送。有些蔬菜在旁的地方是有季節性的，這兒却可終年享受。我們能說寧屬是不毛嗎？

根據重慶行營二十六年的調查，寧屬共有荒地一二〇處，估計面積二六五〇方里，大約可以容納三十萬人。（註）因此，我們今天的責任在闢荒地為良田，化不毛為有用。如果仍然不曉得好好經營，那便是中華民族的不肖子孫了。

可是我們不要太樂觀了！寧屬全部面積四萬六千零九十五方公里，谷地却止佔百分之十。（註二）其餘的地帶都是高山峻嶺，不十分適於人類居住的。過去寧屬穀價很賤，所謂「一年熟，三年足」，其實這只是人民節衣縮食的結果，並不是糧食生產過剩的表徵。前年糧價騰貴，一般人都認為有人操縱，經派員秘密調查，並沒有發現大量的囤積，這真象才被揭露出來。

雖然荒地開墾技術改良後，糧食的產量還可以增加，然而這數量似乎不是無限的。荒地本是天然的牧場，墾成耕田，牧地就要減少，容易顧此失彼。而農業技術的改良也有一定的限度，因為根據報酬遞減的原則，土地的利用經過一個相當時期會達到牠的飽和點，此後人力的耗費和報酬的獲得，便成反比例而遞減了。

我覺得寧屬目前在農墾方面最值得提倡的，乃是養蠶畜牧和造林。蠶絲的推廣，已經有人注意。現在皮毛肉類的價格都飛漲，畜牧大概也會隨之發達。唯有造林一項，似乎還沒提起人們的興趣來。一則十年樹木緩不濟急；二則邊民刀耕火種，辛苦培植的樹木，他會給你一把火燒光；三則交通不便，木料沒有方法運出去。因此寧屬的木材成問題了，燃料成問題了，水患成問題了！這幾項，在山地本來是都不成問題的，如今居然成起問題來，豈非咄咄怪事！

據西昌縣志記載：『大通橋在城南大通門外，東南通衢，曉市喧集，東河夏漲，時虞沖決，支木利行，未足永奠，治河無善策，橋亦圮之就簡。』西昌東街一個老年人告訴我：光緒二十七年，山洪暴發，東河水漲，沖毀掉房子好幾十棟，淹斃了男女好幾百人，從此生意漸漸蕭條了。他心中也許以為這是『天譴』。那裏知道這只是任意砍伐樹木的必然的結果！去年六月，寧遠橋畔又發生了同樣的慘劇。

因此，寧屬需要大規模的造林。造林可以防止水患，也可以防止旱災，間接的裨益糧食生產很大。只是斧斤以時入山林的規則，太不容易建立啊！

再說工礦。

如果寧屬是一個值得開發的地方，那末，牠的真正價值實在工礦方面，不在農業方面，這是我鄭重告訴讀者的。已經發現的礦藏計有：冕寧瀘沽的磁鐵礦，儲量八百萬噸，含鐵百分之六十五；會理毛姑壩的磁鐵礦，儲量五百萬噸，含鐵百分之七十；鹽源平天站的磁鐵礦，儲量五百一十萬噸，含鐵百分之六十九；永仁那拉箐的煙煤礦，儲量一萬萬噸；會理白果灣、夷門的煙煤礦儲量八百萬噸；會理瀘沽的銅礦，儲量三百六十餘萬噸，含銅百分之五；越雋海棠、吊紅崖等處的銅礦，儲量一萬餘噸，含銅百分之十八；會理天寶山的鋅礦，儲量一百六十餘萬噸，含鋅百分之三十。去年一年，新發現很多。最重要的是：常隆慶劉芝生兩先生在鹽邊攀枝花所發現的磁鐵礦，儲量約達八百萬噸，同時並在鹽邊境內發現二處煙煤礦，儲量約為一萬萬噸；胡博淵先生也在金沙江沿岸會理境內探得鐵礦二處，儲量合計一千萬噸以上，而且還具有交通上的便利。其他如白鹽井、黑鹽井的鹽，木里窪裏的沙金，安順場的石棉，祿馬堡的水銀，儲量也是相當豐富的。（註四）將來地質調查，如能普及全屬，也許更有驚人的發現哩！

煤鐵是重工業必要的資源。寧屬鐵礦，量多質佳，而且煙煤也差夠自給，真可謂得天獨厚了！想不到古人認為不毛的地方，如今竟成爲我們國家無上的寶庫！這些寶藏，不知埋沒了幾千年，一直到今天，才次第發現。飲水思源，我們對於歷代祖先保守這一地盤的努力，不能不表

承無限的敬意和感謝！

至於各種輕工業，如造紙、製革、紡紗、造燭、製糖、製瓷器等原料也不感缺乏。但輕工業也好，重工業也好，都似乎還待努力來樹立很好的基礎。

我們不敢誇張寧屬如何了不得的富足，但寧屬決非不毛。

(註一)詳見寧屬調查報告卷編接收調查簿五章。

(註二)關於寧屬面積的數字，頗不一致。

(註三)參閱胡博強著『寧屬鐵礦之真象』(新寧遠一卷二期)及曹孝實著『寧屬礦業之展望』(二十九年十二月日寧日報)兩文。永仁隸於寧屬，但鄂拉的煙煤，接近會理的鐵礦，故一併列入。

## 五 邊民社會的分析

邊民社會進化到了怎樣的一個階段？也許是一般人所亟欲知道的。

我們首先必須了解一樁事業：一種文化較低的人和一種文化較高的人，如果接觸頻繁的話，那麼前者就一定受後者影響。在唐文宗的時候，南詔進犯成郡，擄回了子女百工數萬人，自此工巧埒於蜀中，這是蠻人曾經吸收漢化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。吐蕃受漢文化的影響也極深。唐代兩次公主下嫁不祇是漢蕃通婚的開端，却也是文化交流的發始。同時因為西藏接觸印度，所以吐蕃的文化含有不少印度文化的成分，這是從今日西番的宗教文字可以看出來的。至於寧屬其他各部族怎樣接受中原文化，史籍上雖無特殊的記載，然而直接或間接，有形或無形，受過中原人的教化，則是了無疑義。

因此大體說起來，寧屬邊民社會的進化固然循着自然的順序，可是也有少數地方顯示出種種不規則的現象。從另一方面看去，這個不規則却又可以說是社會進化的一個通則。

如今再分析邊民的社會。

就工具說，邊民已然知道使用鐵器，但大部分的鐵器，却是從漢人購來。越雋境內的鐵線，有些被傑人割去，據說是用來製農具的。丕邊傑人的「黑骨頭」，從來不事勞作，能製農

異的仍是僂化了的漢人。在寧屬各種邊民中，最有古宗的鐵匠，鹽些的銅匠比較來得高明。最近二十年來，大批的槍支流入邊民手中，越發激起了他們對於鐵器的重視。

從什麼時候起使用鐵器，我們不敢武斷。魏書和北史，關於獠人的記載有「鑄銅爲器，大白寬腹，名曰銅鑿，既薄且輕，易於熟食」之句，可見魏晉時代北方邊民使用的工具還有一部分是銅器。不過就在那個時代的前後，邊民開始用鐵器，是很可能的。

由於鐵器的發明或輸入，所以邊民的生產方法，從遊牧進到了農業。時期一樣不容易確定，我們只知道西漢時的滇和邛都已能「耕田」。但一直到今天，牧畜仍不失爲一個重要的生產部門。我們個個都有安土重遷的心理，僂人的搬家却很尋常，而且每逢搬家的時候，親族都有餽贈，遷得越多，富得越快，所謂：「夷人三遷者變甜」，這大概是遊牧時代生活習慣的遺留吧！農業上主要的產物爲：玉蜀黍、馬鈴薯、蕎麥、燕麥、稞麥等，也有種植稻穀的。水田人就因能種稻穀而得名。不過他們的耕作技術還很幼稚，刀耕火種和三地輪耕制就是他們耕作的特徵。比較肥沃的地方，也有實行二地輪耕的。我們的社會學家，儘可不必在古代或外國去找初期農業社會的例子，這兒材料正多着哩！

耕地是世傳私有的。租田典賣都很盛行。有些住處發現「不吉利」而有遷家的必要時，僂人也一定設法變賣其所有的土地，決不肯輕易放棄。只有兩鹽土司轄境內的土地制度比較特殊些。

畜羣、槍支、娃子，這三種東西，是保人私有財產的另一部分。保人階級很嚴，大體分起來可有兩種：一名黑夷，又叫黑骨頭，那是貴族，一名白夷，又叫白骨頭，通稱娃子，那是奴隸。但白夷一名，容易和西蜀後裔的白夷相混，所以我特避免用牠。寧屬各族除黑夷外，都有當娃子的資格。事實上娃子多半是漢人血統，所以黑夷常罵娃子爲『漢雜種』。這個奴隸制度的存在由來已久。南詔在成都附近擄回的子女百工數萬人，不消說是當娃子的。宋代的邛部州蠻，招集蕃、漢亡命，侵擾他種，這些亡命之徒，一定也是做了娃子。俘虜的本身加上俘虜的子孫，形成了龐大的娃子數目。所以現在保族中的娃子超過黑夷好幾倍。一個黑夷，可以擁有成千成百的娃子，靠他們拿鋤頭，也靠他們背槍桿。誰有多多的娃子，誰就有多多的勞力；誰有多多的娃子，誰就有多多的兵力；離開了娃子，黑夷就不能生存。娃子又分做好幾等，雖則可以晉級，但是娃子之子恆爲娃子，則是命運註定了的。一般說起來，娃子的行動，須受主人之支配，婚姻也得由主人決定。初到的娃子，和商品一樣，聽憑主人發賣。不過『一代娃子』，奴隸資格較老，稍許自由一點。他可從主人的手裏幸運地分得一塊土地，或從其他黑夷租得一些田產，自耕而食，自織而衣，對於原來的主人和地主，負擔某種限制的義務。在這情形之下，黑夷好比領主，娃子好比農奴，倒有些近於歐洲中古時代封建社會裏的農奴制度了。

手工業不很發達。西蕃、保備雖也有些木工、金工，但技術都很粗疏。普通保人住屋很簡陋，砌石或築土成牆，上覆以草或木板，根本就無需要專門的工匠。比較值得注意的，乃是披

毡的製造披毡有兩種形式：一種係名叫做「瓦那」，番名叫做「擦爾瓦」，是將羊毛搓成絨條織成的，經久耐用，而且美觀，要不是下段垂着一些鬚子，從老遠望去，很像闊人披的木幣；一種係名叫做「服斗」或「斯斗」，是將羊毛鋪勻和水壓成的，相當厚重，穿起來也保溫，只是很容易破洞。這些都是娃子們極重要的副業。本地漢人也有服用的。西番等族除製披毡外，能夠手織粗麻布，寬度很小，是他們一部份衣料的來源。

部族的分業促成商業的發達。在寧屬保人的家畜皮毛，都生產過剩，以有易無，所以他們常拿這些東西，換取中原人的布匹鹽酒。這種交易，當然不自今日始，很早以前，漢、夷互市，就這樣規定了的。鴉片，這個禍國滅種的毒物，不知什麼時候傳到寧屬來了，保人學會了種植罌粟，近年乃以煙土購換槍支，這筆貿易額，想來當不在小。普通交易的場所，太抵都在漢、夷交界地點。日中爲市，和定期趕場一類現象，至今還是保存着。深山老林，沒有場集，但漢人行商，也有不遠千里換戶去做生意的。交易的媒介物，接近漢區的法幣，遠離漢區的用鋼洋、銀錠。不管鋼洋也好，銀錠也好，法幣也好，都不是保人自己發明的。他們自己沒有貨幣，以物易物，還是一個通行的方式。但是他們已然了解金錢之交換的價值，則是不成問題的。自從漢區通行着法幣，他們都把鋼洋、銀錠窖藏起來了。大批鋼幣、銀錠的流入保區，就可想見他們和其他各族間貿易的發達。但一直到今天，似乎還沒有發現專門從事交易的商人階級，至多只能說是在萌芽期，比較番人稍嫌落後一些。

父權早已確立。過去雖也有過女士官，只是一時的權宜辦法。生產、交易、戰爭各項重要工作，都由男子做主體，女子至多不過輔助罷了。財產的繼承，女子也沒有份兒，只能在出嫁時分得一些嫁奩。所有的財產，完全由兒子平均分配，沒有嫡庶的分別。西昌、冕寧都是如此，旁的地方是否採用同樣辦法，我還不敢斷定。黑夷有所謂：『管家女』，家政的管理權，全部都付托在她的肩上，從表面看去，權力似乎很大，其實乃是父親的變相奴隸。貴族的女子如果出外，許多奴隸一定跟隨着前呼後擁，好不威風！事情往往須從反面看，監視的意義，恐怕要超過保護的意義；因為黑夷是最重貞操的。僕人好打冤家，到了難分難解的時節，每每倩出女子來做調人，然而這也不是尊重女權，只是熟權利害的結果。如果一方傷害了對方的女子，那麼這個女子的娘家或婆家，與她問罪之師來，不是自討苦吃嗎？

從婚姻制度上，更可以看出父權的確立。關於邊民婚姻情形，這兒概括的提出兩點：第一、已經由羣體婚姻進到個體婚姻；其次，已經由掠奪婚姻進到買賣婚姻。但在僕族裏面，一夫多妻制却還普遍流行。兄死，弟取其嫂；父死，子蒸其後母；子死，父納其媳；弟死，兄收其弟婦。——這個原始時代婚姻習慣的遺留是形成多妻制的一個原因。另外一個就是納妾。反轉來一妻多夫的事倒沒有發現，男子入贅的也少見。西番入贅的要多一些，貴族女子尤以招贅為當然。

在僕族，兒子將要結婚之前，父母已替他蓋好了一棟房子，讓一對新夫婦在那兒度蜜月。

長子先結婚，先從父母的家庭裏分出去，次子後結婚，後從父母的家庭裏分出去。九世同堂的美談，這兒是絕對找不出來的。所以傣族是徹底的小家庭制。

一支裏面，包括許多這樣的小家庭。俘擄來的新份子，起初分別隸屬於這些小家庭裏面，後來主人也替他們選擇配偶，逐漸分出去，只剩下最少數在身邊，隨時使用。一支有一個領袖，也有多至幾個的。他或他們的任務，在調解內部的糾紛和主持族際戰爭的大計。所謂「族際戰爭」就是「打冤家」。

唐代蒙氏建立過南詔國，宋代段氏，又建立過大理國，可是南詔和大理統治下的傣僰族，似乎終究受了地理的限制，不曾完成比較高度的政治組織。後此的土千百戶雖然也發揮過統治的作用，但到今天，土司或土目都只剩下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了。實際的統治者乃是各支自然成長起來的領袖，但和過去一樣，這些領袖，仍然是「不能遠相統攝」的。

比較饒有趣味的一種政治制度，還是「政教合一」。這個制度，在唐宋之間盛行着。那時寧屬邊民的統治者有「鬼主」，「大鬼主」，「都大鬼主」種種名目。宋史蠻夷傳說：「夷俗尚鬼，謂主祭者「鬼主」。故其酋長號「都鬼主」。可見宗教上的首領同時也是政治上的首領。現在傣族政教已然分開了。但是木里、西番的政教仍是合一的，一方面，「活佛」兼任土司的顧問，決定政治上重大的事件；他方面，土司兼任寺院的「堪布」執行宗教上日常的事務。

（註一）活佛和土司的關係，好比黨治下的黨和政府的關係一樣。

僧侶相當多，喇嘛是一種光榮的職業，所以在木里，一個番人如有兩個兒子，一定以一個兒子做喇嘛。倮人的僧侶，叫做『筆母』和『宿尼』，充任這職業的，大抵都是娃子，也有女巫。就宗教說，當然西番是進步多了；他們信仰的是佛教。不過倮人也似乎已經由自然崇拜進爲祖先崇拜。他們對於祖先世系，記憶的非常清楚。同時倮人親長死後，照例子孫用木棍一根，長不盈尺，大不盈握，將一頭削平削開，放入羊毛，繫以麻繩，一頭削尖，插在當中一間房子的左上角，代表靈位。過數月或數年後，再召請筆母除靈。在靈位未除去以前，誰都不能侵犯，這也無非是一種孝的表現。不過這種禁忌裏面還含有迷信的成分，因爲他們相信，那家的靈位被侵犯，那一家的人便會生病的。至於自然崇拜，依舊保存，有些倮人佩掛熊爪以辟邪穢。『天菩薩』更是普遍的信仰。但這個『天』似乎已經不是單純的天體，而是人格化了的。每個倮族的男子，頭前都蓄着一束頭髮，約莫兩三寸長，有時圍上一條頭巾，把這束頭髮裹成錐形，尖端向上，絕對禁人摸弄，因爲牠是代表天神的。這個事情極有趣味。一種解釋，皇天在上，用頭髮代表天神，是表示天神在頭上的意思。另外一種，在這種傳統成立以前，倮人因爲天天在戰鬥生活中，發覺了頭部的損傷是致命的打擊，相率禁止旁人侵犯頭部，尤其是腦蓋骨最後合口的部分，久而久之，這部分的頭髮，便變成天神了。

筆母雖是娃子，地位却比較重要。他能占卜吉凶，治療疾病，辦理婚喪，參預戰爭，審詢案件。倮人的日常生活很少能離開他的。由於職業的需要，筆母階層乃是倮人中唯一能識字的

知識份子。黑夷識字的很少，其他更不用說了，但這所謂識字，並不是很嚴格的，筆母們對於傑文經典只能讀，不能解。傑文是一種象形文字，例如人作𠂇（讀如日），飯作𠂇（讀如[ʔə]），就是象徵披毡的人和碗內盛着飯的形狀的。照他們的傳說，孔子右手造漢字，左手造傑字，左手不大靈便，造字來得困難，所以傑字不及漢字多。同時傑字也和漢字一樣，是一種單音字，一個字只有一個音。還有一點，傑文在不斷的增損之中，外來語的輸入，已使原有的字不敷應用，而文字演變的程序，又必然的要化繁為簡。所以「帽子」兩個字既作𠂇（讀如A-ɛ），又作𠂇（讀如Mou-tze），後者一定是外來語輸入後的新字。又如𠂇字，有些傑人寫作𠂇或𠂇，有些率性寫作斗，簡化的歷程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。雲南的傑文固然和寧屬的不同，就是寧屬各地的傑文也未能一致。「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，」本是人民十分開化以後才能做到的呵！至於西番文字，則係採用藏文，藏文是模倣梵文而成的。

以上是寧屬邊民社會在經濟、政治、宗教、語文、習俗各方面的一個輪廓。

（註一）木里大寺的組織系統如下：活佛——堪布——格西——西根——拉x——翁良——勿姑——迪班。詳見博達著木里記一文。

## 六 物質生活一斑

關於邊民的物質生活情形，用文字描寫起來，總難免有隔靴搔癢之感。我沒有把握把各種邊民的各種物質生活全部描寫出來，所以本節叫做『物質生活一斑』。

且從服飾說起。

僮人的服飾，在各種邊民中，具有一種特殊的風度。每個男子都有一個披毡，不分冬夏，照例披着，白天當做『大衣』，晚上當做『被包』。疲倦了，就和披毡倒地而臥。在室內也如此；他們沒有棉絮，沒有床第，更沒有寢室，一家大小都圍繞睡息於『鍋莊』左右的地面或篾席上。所以披毡是僮人不可須臾離開的一件隨身寶。披毡的形式有兩種：一種叫做『瓦那』；一種叫做『服斗』，前面已經提過。著服斗的較著瓦那的爲多。顏色以黑色最通行，也有藍色、灰色、褐色、白色的。衣係短裝，『大襟』、『開胸』沒有一定。褲檔齊膝，褲腳特大，約在三尺以上。相反的一種，褲腳極小，小到剛能伸腿進去的程度。穿這種小褲腳的，以會理僮人居多，西、會交界處的僮人也是如此。衣料不是藍土布，便是白土布，有些漢人專門做這一筆投機生意。衣服常經年不洗，然而穿破衣服的却少見。『天菩薩』也是每個男子都有的，有時裹上一個『套頭』把天菩薩束成錐形。從披毡和天菩薩這兩樣外表的特徵，就可斷定那個人

不是像儼；不，也許只天菩薩一樣就夠了。左耳戴着耳銀，富有的垂帶蜜蜡、瑪瑙或珊瑚珠四五粒爲飾。男女皆赤足；嚴寒時節，男子間有穿麻草鞋，着毛毡襪的，終生不洗浴，理由是：人若洗浴天就不下雨了。

女子着裙而不穿褲。裙子多用毛織物摺疊而成。每個裙子都有三四個不同顏色的橫幅，貴族裙子的顏色比較鮮豔些。裙長也隨階級而異，奴隸的裙子穿得稍高，貴族則垂及腳背。幾個黑夷女子同時在街道上行走，裙子拖起的灰塵，簡直和一輛汽車揚起的差不多，真可說是『那個羅裙不掃地』了！上衣爲大襟式，外加『毛領架』，長齊臀部，也有披服斗的。已婚女子梳兩股辮，生子的帶上青布帽；處女或未生子的髮上覆以頭巾，表示區別。兩耳都戴耳環。有些也戴手鐲和戒指，但最引人入勝的，倒是頸前扣着的一個銀製類似陸軍領章的東西。

西番人穿着麻布衣褲，不穿麻布的算不得真西番，但是麼些、古宗、水田、黎蘇、白夷、苗子等人，也以麻布爲重要的衣料。此外西番還披擦爾瓦、戴毡笠、着毡襪、穿皮鞋。尤其是那一種長統皮靴，格外可以幫助他們表現古代武士的英姿。如同儼女一樣，西番的女子也着裙而不穿褲。上衣短而緊，把胸部的曲線都表現出來。頭上裹着一個大套頭，少則需布二三匹，多則需布五六匹。手上戴滿戒指。但得聲明一句，我在越雋境內遇見的西番女子，却是穿褲的。她們很會幽默，我問她們是不是『西家』答語是『東家』，我問她們是不是『西番』，答語是『乾飯』，顯然是高度漢化了的。聽說接近漢人的儼女，現在也逐漸穿起褲子來了。

水田、黎蘇苗等族女子，同樣也有不穿褲子的習慣。只有白夷女子，穿褲而不着裙，是一個例外。還有她們那頂兩旁垂鬚，鬚下垂珠的花帽子，在單調的邊區裏，也夠得上說是一個花樣翻新的裝飾。

再談談他們的飲食情形。

這兒流行兩句俗諺：『種山吃山，種田吃田。』遊民山居的比較多，所以是屬於『吃山』一類的。通常僱人吃的東西，不外玉蜀黍、馬鈴薯、蕎麥、燕麥幾種。貴族也吃米。過年時節，不論平民貴族都是吃米的。吃時多半用手，必要時用木勺。進步的僱人，當然也曉得用碗筷。殺牲不用刀，小的捏死，大的打死，所以叫做『打牲』。遇着婚喪大事，或者有客人來，牲畜便要挨『打』了。打死以後，把皮和腸肚去掉，分做塊狀，或連腸帶肚不加洗滌，放在一個鍋裏煮，煮至水沸，投以食鹽，就大吃特吃起來。鹽貴，有以木香子及辣椒為代用品的。小猪多半燒來吃。如果娃子打牲，還得在煮食之前，從喉至尾，割皮一塊，燒來敬奉黑夷。猪頭半邊，水酒一罇，也是娃子在過年時孝敬主子所必備的禮品。無論男女都好飲酒，不必備菜，一飲而盡。口渴了，飲水，好在山泉水清。飲點生水，倒沒多大關係。煙也是僱人的最大嗜好之一。

西番、麼些吃粑麵，飲酥油茶。粑麵係由青稞麥做成，酥油係從牛羊乳取出。也有吃『麥團』的。有錢的人當然也少不了肉類食品。手指仍然代替筷子的功用。水田苗子飲食的習慣，却比較接近中原人，雖則沒有做到『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』的地步，然而桌椅碗

箸，已然應有盡有了。

在飲食方面，白夷仍是別具一格。他們歡善吃蟲鼠青苔，古人所謂「青青白夷菜，動動白夷肉」，這就是指這而說的。飲生水。此外當然還吃穀類食品，接近中原人的，更學會了用碗筷。桌橙。要吃肉時，將豬打死或殺死，裹以泥土，燒乾去毛，然後再放在鍋裏煮來吃。這大概是因爲缺乏去毛的工具的緣故吧。

住處呢？

邊民的住處，一般講來，都很簡陋。比較高明的要算西番的建築。木里寺院很多，殿宇寬敞，樓閣高大，尤其來得講究。平民住房，有的蓋瓦，有的蓋木板，有的蓋茅草。富人也建樓房，上層供神，下部住人，並且還有小房間，把尊卑臥室都分隔起來，窮人自然就顧不得這許多。但不論窮富，都睡在地上，擦爾瓦，老羊皮和簾蓆是最重要的臥具。

僦人，瓦房、板房、草房都有，通常分爲三間，非常矮小。當中的一間有一「鍋莊」，鍋莊是一個類似火炕的東西，用三塊石頭做脚，把鍋放在上面，做飯、飲食、向火、會客、睡覺、一切都在那兒。右邊一間儲藏糧食，左邊一間收留牲畜；也有另外搭蓋牲畜棚的。同支的近親，總喜歡聚居在一塊兒，形成一個村落。

階級的界限，這兒依然明顯，黑骨頭坐臥總在房間的上方，娃子則靠近門口。漢人到僦人家裏，也只能和娃子並坐，如果房間不止三個的話，根本黑夷就和娃子分開來，由娃子看守

『鍋莊』，這也許就是『鍋莊娃子』一名的由來。

其他各族的住處，論優劣，介在西番和僱僱之間，似乎沒有比西番再好的，同時却也沒有比僱僱更髒的。

最後我們要談到邊民的行路了。

每個邊民男女，都有一雙健康的腿，天然的足。西番和白夷的女人，間或穿鞋，那是例外的。因為終年赤着足，足掌鍛鍊成鋼一般的結實，不怕寒暑，不畏荊棘，山爬上去，水涉過去。騎馬的本領特別高明，許多善於騎馬的漢人，都騎不慣『蠻子馬』。最使人驚訝的，就是僱人在康莊大道上行走，反而感覺吃力，短距離還沒有大關係，若走上兩天三天，簡直沒有方法支持下去，環境不同，腿和足竟然舍正路而不由了。

## 七 兩性關係

這不是一篇茶餘酒後逍遣的文字，我希望這篇文章多少可以幫助讀者了解邊民社會的結構，和前兩節一樣，這篇仍以保人為主體，隨時旁及其他各族，因為無論就那一方面說，保人的比重都要大一些。

一夫一妻制大概是保族裏面一種法定的制度。當然不能算是亂格的。有時候一個保人也有幾個老婆。西番人往往幾個兄弟合夥娶一妻子，輪流執行丈夫的職務，和藏人康人的情形有些相同。

沒有錢的人不想討老婆。黑夷女子的身價尤其來得高。普通的身價約為鋼洋五百元，也有高至幾千元的。西番人對於聘禮的多寡，也很重視。奴隸階級的「娃子」，相互結婚，可以因陋就簡一點，照現時物價只幾十元就夠了。所以他們的婚姻，大半是買賣式的。不過就在這種買賣婚姻的裏面，也還保存着很濃厚的掠奪的遺跡。親迎，是保人結婚照例舉行的禮節之一，西番也是如此。奇怪的是保人新郎親迎時，必須陪伴着幾十乃至上百的壯漢，至少也得有十餘位；女家呢，事先準備好了一批年輕女子，等候新郎一到，用水潑，拿棍打，這時新郎方面要拿出大無畏的精神，不願潑打，衝入女家。這場惡鬧停止後，新娘乃更裝整容，隨新郎以俱

去，衆姊妹相與涕泣，以示惜別。黑夷們也有陪嫁女娃子的。新婚之夜，如果新婦不是『徐娘半老』型的人物，或者新夫婦過去不會發生關係，很難得成就好事。第二天，新娘便乘機溜回去了。新郎必再備禮往迎，迎至復逃，如是者再四，然後新婦才肯在夫家長久同住下來。從新婚到同住，往往遷延兩三年的時間，真可謂好事多磨了。前文我說新夫婦在新房子裏度蜜月，祇是一種修辭的便利，其實何嘗有蜜月可度！特在此補充一句。白夷新夫婦首次見面，不是相互鞠躬，而是相互噴水。西番雖沒有潑水噴水一類的習俗，然而也要經過多次的親迎，而且非子女成行，新婦決不安於室，不姓的女子，甚至有終身住在娘家的。

親迎何以須隨壯漢？女家何以要對新郎潑水？新婦又何以如是忸怩作態？這決不是害羞可以解釋的！老實說一句，這是過去掠奪婚姻的遺跡。今天保人各支間仍有搶親的事實，至於漢人婦女被奪去而做娃子老婆的，那更不用說了。

女子本是父母財產的一部份，在買賣式的婚姻裏，父母之命，媒灼之言，當然是不可少的。但也不無例外。桑間濮上，儂族的青年男女，春情發動，此唱而彼和，心心相印，就不經父母的同意而親近起來。尤其是表兄弟姊妹之間，接近的機會較多，很容易發生不正當的性行爲，甚至墮牆相從，父母亦採放任主義，伴爲不知。既成事實，然後通知雙方家長，請肇母舉行訂婚，予以追認。訂婚時先宰一豬，宰畢觀其缺口之多少，以三四缺者爲佳，否則謂爲不利，而婚約不成。此時若女子未嫁而孕，亦有擇郎君，結婚以後，不足期而產，男家

亦不以爲怪也。『(註)』不，就是養子而後嫁，也不緊要的。這種自由戀愛的風氣，在西貢麼些的男女裏，更爲普遍。萬一戀愛成熟，而父母竟不予追認時，唯一的對策就是私奔。只有那白夷訂婚的方式，簡單而痛快，所謂『青青白夷菜，動動白夷肉』，婚姻男家先用碗水澆女足，謂之水授婦，『前兩句是描述他們生食的習慣，後兩句是描寫他們訂婚的手續，到今天，他們還是這麼辦的。』

女子既是用錢買來，就是自由戀愛吧，也得照樣付聘禮，那麼假定丈夫出缺時，女子的行動能不能自由呢？當然不能，僮族裏面盛行一種『轉房』制度：兄死，弟取其嫂；父死，子承其後母；子死，父納其媳；弟死，兄收其弟婦；父輩（同姓的除外）和侄婦，母輩（同姓的除外）和侄兒，也可任意配合。不但貴族常有幾個老婆，奴隸有時也不止一個；年齡不相稱的夫婦，更是屢見不鮮。原因就如上面所說，女子既是用錢買來的，那肯輕易放棄？而且奴隸階級女子本身也是一個生產者，多討兩個老婆，對於家庭經濟，只有裨益，不會有損害。僮人納妾的制度，也可用經濟的理由去說明。小老婆年輕貌美，固然可以解除性的苦悶，同時多生幾個兒子，將來更用不着旁人來看守畜羣了。所以轉房和納妾都是一舉數得的。

在人類進化史上，有一個時期，一切女子乃是一切男子之妻，一切男子乃是一切女子之夫，兩性關係，不是固定的。轉房制度，從何而來？恐怕非追溯到那個亂交時期不可。經濟的理由，只能說明這個制度的維持，不能說明這個制度的來源。丈夫死時，妻子不能哭一聲，死

後把轉房的事情商定了，男方就備辦酒肉，擇吉『上門』，黃土未乾，未亡人又有新歡了。

照規矩來講，設有兄弟三人，大哥死了，大嫂應屬於老二；大哥和老二都死了，兩個嫂子便歸小弟弟收納起來，反之小弟弟死了，妻子就屬老二；小弟弟和老二都死了，當然大哥一人佔便宜。大哥還在，而老二死去，則老二的妻子應屬於小弟弟。規矩自規矩，如果女方不同意的話，這規矩不是不可打破的。自縊是女子對付強迫執行這個規矩的一個辦法。

轉房是合法的，但同姓相婚，却懸為厲禁。保人冤親的界限最鮮明。某支和某幾支是親家，和某幾支是冤家，冤家之間，也不能相婚。這樣一來，中表通婚，自然是無法避免的了。

保族已有配偶的女子，對於貞操相當重視。唐書南蠻傳所記『女媵婦與人亂，不禁，婚夕，私相送；已嫁有姦者，皆抵死。』種種現象，和今日保族的風俗，很多相似。先說娃子吧。翁媳也許有一天可以成爲夫婦，但當翁媳關係還在時，卻不能隨便接近。平常翁媳相處，距離須在六步以外，如果突然接近，不及規避，以致『撞羞』，則過失方面，例須買酒去羞，或殺牲洗羞。伯、叔、嫂、嬭，將來也可成爲夫婦，但未成夫婦時，卻不能隨便談笑；即過去曾有愛情歷史的男女，這時也須板起面孔來。（叔、嫂之間據說還可隨便，伯、嬭則絕對不能。）至於黑夷土司，那界限更嚴了。接近談笑，固然不許，即相見亦不可能，最多只能『鑽隙相窺』而已。如果事實不允許長相規避的話，也須買酒置席，招宴家族共同『破羞』。（註二）這比起我們的『不同席』、『授受不親』，還要嚴格多了。

『貞儻儻，狗西番。』從這兩句俗諺中，我們可以看出在性關係上，儻族女子遠不及西番女子的自由。

貞操觀念，反映在階級區別上的，格外來得明顯。黑夷男子，間有娶女娃子爲妾的，已是很少見的了；如果黑夷女子私通男娃子，不管誰是主動，男的處死，女的就非自殺不可。階級不同，是不能私相愛慕的；自由戀愛，只能限於同級。由於這種嚴格的規定，仙女既不肯下凡，癩蝦蟆也就休想吃天鵝肉了。

隨便那個黑夷都不正面答覆你的理由，假如你要追問何以這樣規定的話。『黃牛是黃牛，水牛是水牛，』或者『山羊是山羊，綿羊是綿羊，』乃是千篇一律的答案。這答案夠幽默的，我想發明這個幽默的句子的，一定是儻族裏面一個天才的雄辯家。

同族而不同階級的男女尚且不準通婚，異族之間，當然劃了一條更深的鴻溝。由於行族內婚制的結果，儻族的黑骨頭至今還保存着純粹的血統。其餘各族人也間有相互通婚的。私通是通婚的開始；雜處是混種的原因。不過儻人成見最深，要填平這條鴻溝，恐怕還要經過相當長久的時日。

（註一）見康宗游著寧屬概況。

（註二）嶺光電『媳婦規避象伯之原因——夷俗研究雜記一則，』對此言之甚詳。嶺君世爲土司，我在前可曾經介紹過的。那篇文字，刊載於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寧遠報副刊上。

## 八 巫醫在僕人中的地位

假如說喇嘛是西番人一種光榮的職業，那麼我們可以說巫醫是僕人一種愉快的職業。僕人的巫醫有兩種。一種叫做筆母，一種叫做宿尼。前者識字而後者不識字，是兩者主要的區別。這區別當然影響到他們執行業務的方法和社會地位的高低。

黑夷不肯做巫醫；做巫醫就會引起同階級的鄙視，甚至為親族所共棄。緣故在那兒？僕人自己不能給一個適當的答復，我起初疑心這種制度不是僕族所固有的；然而隋唐時代，烏蠻對於鬼主卻相當尊敬，有時一個部落的酋長，就是那個部落的鬼主，又似乎這種制度並非外來的。就是外來的，歷史也很悠遠了。恐怕最正確的解釋，還是黑夷自以為貴族，不屑為這種鄙事吧。因為一做巫醫，當然就難免替奴隸服役，而損及貴族的尊嚴了。

因此，巫醫大半都是娃子。女子也有做宿尼的，但為數極少；理由是「不好意思」。這還是屬於心理方面的。但過細研究起來，實在只是男女分業的必然的結果。

年輕的僕人，想做筆母時，就拜老筆母為師。首先學習僕字，其次學習經典及各種魔術。課本沒有現成的，新學生必須從老筆母處逐字逐句逐頁的抄寫。要是沒有漢人供給紙筆的便利，在學習的過程中，將增加更大的困難。學習的時間，沒有一定，不像漢人徒弟那樣

窮幾年可以『出師』。聰明的只消幾個月，愚笨的也許要學上兩三年，據說還有一輩子都學不會的。

老筆母照例在學徒畢業時收學費。數目似乎並不大，普通只要一匹馬一條褲子，窮的徒無功無力獻馬，單送一條褲子也行。誰說他們不是『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』呢？

宿尼不是學來的，而是神授的。神授比天生還要不可思議。保人某甲和某乙，平時很要好，一旦某甲天亡，也許他的在天之靈，會來憑臨某乙，將種種魔術的性能授給他生前的好友。某乙乃殺牲備酒以祭某甲的神靈。這樣一來，某乙便變成宿尼了。

筆母和宿尼的服裝，跟普通保人沒有兩樣。不過他們常常佩帶獠牙和野豬牙，這些東西很『乾淨』，具有招吉和辟邪的作用：不能簡單的看做職業的標記。在執行業務的時候，筆母戴毡笠，宿尼攜小鼓，一望就可分別出來。

筆母是多才多藝的。在保人各種生活裏面，都用得着他們。結婚要請他們選擇一個吉利的日子。新婦迎至男家後，又要殺豬宰羊，請他們禱神求福。不過選擇日子，普通保人已逐漸學會，不復成爲他們的專業；同時禱告鬼神的儀式，也不很普遍。而且有些地方的保人認爲結婚是喜事，根本就不需要那種不吉祥的人物。所以筆母在結婚時是可有可無的。

但在喪葬時筆母卻是不可少的了。保人相信人死會變鬼神，因此對於死人不能不加以安慰。在邊民社會的分析一節裏我不是說過嗎？親長死後，子女照例請筆母來誦經獻牲，同時用

棍一支，插在自家當中一間房子的左上角上，代表靈位；過數月或數年後，再招請筆母擇吉來齋經獻牲，把那支木棍，移置在一個僻靜的岩坎下，再也不去理牠，彷彿漢人的「除靈」似的。這種齋經獻牲的儀式，僕人叫做「作白」。

筆母也能治病。「巫醫」兩個字連起來使用不是偶然的。在原始時代。醫生和術士，藥物和魔術，絕對分不開來。就在今天文明的人類中，巫醫也沒有完全絕跡。筆母最值得佩服的一點，就在這治病的本領上。僕人，乃至一切原始的人類，都設想着疾病是由惡魔所致的，因此筆母們對「神」下藥，不是懇求，便是調停；不是驅逐，便是懲罰。首先要擇一個吉利的出診日子。臨診時，要問病人的「十二屬」，再卜卦來決定「病魔」到底喜歡何種「犧牲」，要雞便殺雞；要豬便殺豬；要牛羊便殺牛羊；如果你所供獻的，不是牠所需要的，當然得不到病魔的歡心，而病人也就隨之不治了。病魔是用「草人」來代表的，獻牲齋經都以草人為對象。既畢，把那個草人連同一部犧牲品，一齊扛到筆母所認為適宜的野外去。病重，也許還刻木為符，掛在門首，用意大概在防止那個惡魔的捲土重來吧！

一法不驗，再試別法。「打雞蛋」就是診斷術的又一種。若一個雞蛋打碎，放在木盆裏面，和水攪動，看起泡的形狀，來認知病魔是那「類」，再行處置，雞蛋能孵小雞，在不懂得雞蛋是生殖細胞的僕人看來，當然那是一個神祕的東西。

不十分厲害的鬼，可用「柏木叉」驅逐之，筆母教病人的家屬手持木叉，他自己念誦咒

睛，過一忽，則此又將自然跳動，而且那處有鬼，就向那處又去，最後把鬼從室內又到野外，又去掉，病也就好了。

經年沉痾則非請筆母來「打油火」不可。打油火的辦法是這樣的：把油放在鍋裏，煮至沸騰，再和以酒，筆母念咒，一面親自用手攪勻，盛起來，拿一個火把，走到病人的後面，噴油於火把上，油上加油，自然一陣一陣的大燃起來。那是病人用牛皮和羊皮蒙住頭，以免受傷，一直到噴完爲止。也有以糠和麵來代替油和酒的。

在出行或戰爭時，筆母的用處更大。出行或戰爭的利與不利，可以占卜決之。筆母和宿尼都是占卜的主持者。占卜的方式不一。一種叫做「賭口嘴」。筆母或宿尼將雞打死，喃喃念咒，擲於門口，看牠身向那一方，那一方就吉利；如果向屋內，則不吉利，出行或戰爭也就只好暫停了。但這是「賭小口嘴」；要「賭大口嘴」便要打猪打羊，黑夷們還有打牛的。一種叫做「燒羊膀」。即將羊膀骨一支，用艾火燒炙，誦咒施法，然後取羊骨細查，視其上所現暗紋以定凶吉。凶者由筆母取一木枝用刀刻劃，一刻一咒，刻畢，插於野外。一種叫做「打木刻」。拿一枝質地疏鬆的木棍，用刀切成若干類似米突尺上表示分寸的橫條，再任意將兩端的橫條各去一根分爲三部。看各部分條數的多寡，來決定行止。還有一種叫做占草卦，取草而數，雙者爲吉。上述種種占卜方式，不見得各處都通行；例如打木刻，就只是流行於冕、寧一帶的。

卜以決疑；疑既決而從事戰爭（即打冤家），還得擇一個日子誓師，商討進兵大計，同時

殺雞，飲血酒，以勵士氣。在這種場合裏，筆母每每也是一種很活躍的軍師。而且他們還會『打賽』，將雞狗貓打死，一面念誦咒語，埋於要道，冤家經過，必致死傷。

嬉和時關皮飲血，筆母又是這個典禮的主持人。所以保人的戰事，自始至終，都離不了筆母。當然如果找不着筆母，那關皮飲血的典禮，也就只有因陋就簡的舉行了。

不但如此，筆母還是最精明的法官。保人的竊案，惟有靠他們才能審問得出來。但他們的審判的手續，卻很特殊。在失主找不着嫌疑犯的時候，筆母紮一草人，對牠念咒殺牲，然後把牠放在『滾油鍋』裏煮，煮好焚去，所殺的牲口，雞吃掉，狗和貓則用木桿架撐在野外。據說過數月後，那個偷賊就自然得病而死了。我們深入保區，常常發現架在木桿上的死狗和貓，臭到不可向邇，就是這般筆母們弄的玩意兒。

有時採用這個辦法：招集附近村落住民，將鐵犁頭燒紅，筆母口念咒語，手持犁頭，轉交失主，依次轉遞，如果在場的人不會偷竊，那紅犁頭也燒不着手，否則皮爛血流，當場就會現出偷兒原形來的。又如有人規避參加，顯然做賊心虛，不待這個嚴格的試驗，就可弄一個水落石出了。

有時也在筆母主持之下，拿九粒米放在口裏嚼，不會偷竊的人，嚼時毫不費力，否則口裏會流出血來。或者把一個銅元放在沸騰的水裏，不會偷竊的人，伸手去取，若無事然，否則滾就燙掉了。記得古代印度也有類似嚼米的審判法。做賊的必然恐懼，恐懼一定影響唾腺的分

海，這辦法倒是相當科學的。

筆母非常公平，他並不左袒原告，所以每一個辦法都讓雙方先嘗試。誰控誰都得到該坐。

儂人平常無事也請筆母來殺牲誦經祭神，叫做「做清吉和尚」。其目的在防患未然。時間多半在春季，希望這一年之內，健康、貿易、農事，都不遇着意外的打疊。這有點近於漢人的「打清吉醮」不過儂人各別去做，漢人却集體來做，有點不同。聽說有些地方儂人仍有專為農事而舉行祈禱的。

詳夢是筆母的另一技能。夢是一種心理現象，到今天為止，雖然關於夢的成因還沒有最後的定論，可是已有許多比較科學的解釋。不過未開化的人類，卻不能從這方面着想；夢不是心理的現象，而是神明的啓示。所以古代詳夢的技術是很受重視的。就在今天，夢也每每被視為一種吉祥的或不吉祥的預兆。儂人的筆母們具有一種特殊的本領，能從夢魂中預知鬼神的性質和企圖。我們可以把詳夢看做占卜的一個較高的階段。

宿尼之於筆母，等於小巫之於大巫。然而宿尼的本事也是不可輕視的。舉凡治疾、占卜、作戰、審案、詳夢等等，他全都會做。有的方法知筆母相同，有的不一樣。占卜和詳夢的設備，我們不用再說，但關於治病一層，卻需要補充幾句。宿尼首用「鑿鼓」來發現病魔的所在，然後和筆母一樣，經過查問「十二屬」和卜卦等手續，再備辦犧牲，虔誠祈求。獻祭

宿尼擊鼓，家屬鳴鎗，在這個「禮砲」的歡送聲中，病魔乃踉蹌而去。注意！擊鼓和鳴鎗的律用在恐嚇！活人怕恐嚇，當然鬼神也是怕恐嚇的。

宿尼酒醉以後，據說也能看出那處有鬼，那處沒有鬼。這一點和詳夢的情形很相似。無論在酒醉或夢寐時，意識總失卻了主宰，神經中樞變成潛意識活動的舞台。保人想到平日所不曾遭遇的人地或物，惟有在夢寐中酒醉後可以發現，一定是生魂離體，鬼神憑附，同時這鬼神的一舉一動，又必然和活着的人有一些關係，特藉這種機會啓示出來。這是宿尼另具慧眼的原因。既然另具慧眼，當然能預知凶吉及所以對付之道了。

在戰爭的場合裏面，宿尼也很有用處。也能使用魔術，叫對方的壯士昏迷不省人事。不過這種宿尼現在已不多見了。還有筆母能夠「打窖」，宿尼能夠「去窖」，攻擊的本事，或不如筆母，防禦的能力倒委實不弱。

巫醫的收入很可觀。用羊做犧牲，便將羊頭羊皮和心腹帶回去，用豬做犧牲，便將豬頭半邊，從喉到尾的皮和心腹帶回去；用牛做犧牲，便將牛頭牛皮心腹和膝關以下的四肢帶回去。他們大概不會有「以羊易牛」的仁慈心理。幸而妙手回春，還得付給他們一筆相當數目的酬金；不幸而不治，也沒有什麼責任。其他率類此。

巫醫和宿尼能夠傳達人與神間的情意，調整人與神間的關係，所以這職業，論酬報固然是很快。論地位也是相當重要的。黑骨頭雖不屑為這種鄙事，但卻也敬巫醫而遠之。如果得

罪了他們，他們會用念咒和殺牲那一套魔術，致你於死地的。

我們不要小視這般人。他們是教師，他們是醫生，他們是軍師，他們是法官，他們是人的顧問，他們是神的代表。假定環境允許，保人自然演化下去，幾千年後，或者幾萬年後，也許就從這般人中產生出來一個孔子，一個亞理士多德，一個耶穌基督。

## 九 斯巴達式的教育

這也許可以說是一個奇蹟：寧屬保人約計一百八十萬，黑骨頭不過三十萬，但這少數黑骨頭，居然統治着五倍這個數目的娃子，而且這些娃子，大半數典忘祖，樂不思蜀，有時候還做黑骨頭的幫凶，劫殺漢人，如同一部分朝鮮、台灣漢人對待我們的行徑一樣。

黑骨頭靠什麼造成這個奇蹟呢？簡單說一句，靠教育。

學校教育是在人類相當進化以後才出現的。保人沒有學校，文字的傳習也只限於一般僧道，然而非形式的教育，卻早已在進行。把這種非形式的教育分析起來，我們可以發現其中包含着以武化與奴化爲中心精神的兩種教育。武化教育的目的在造就戰士，奴化教育的目的在造就奴隸。

先說保人的武化教育。這種教育從身體的鍛鍊做起，漸次及於內心。初生的乳孩，只許穿着單薄的衣毡，足當然是赤着的。年齡大的孩子，如果遇着打家劫舍或打殺牲畜之類的殘暴行爲，則使他們從旁見習。成人閒談，不是誇張先代英勇戰鬥的經過，就是講述其祖曾殺死某支某人或被其所殺的事實。因此一般保人，爬山越嶺，如履平地，一點不感痛苦。在任何情形之下，都能肆意搶劫，更無所謂畏懼。如果作戰受創，或被捕施刑，一定咬起牙關忍受下去，呼

窮乞饒，第不得好漢。戰死是一種莫大的光榮，沒有人肯規避兵役。就是婦孺們，在作戰的時候，也必隨從助威，如合學校球戰時的啦啦隊一般。快要成年的黑夷子弟，若還不曾殺人越貨，便要受主子輕視，甚至叛離而去，另投英主。據洞悉保情的人談，只要你能把保人毆痛，他一定非常佩服你，不敢再在你面前耀武揚威，不然，因其可欺而欺，他會時常向你找麻煩的。論者每謂保人守長威而不懷德，雖不全是事實，然而這也許是歷年實施武化教育得到的結果。至於教育的方法，不外嚴格的訓練和實際的觀摩。年幼和年輕的保人，就從這種訓練和觀摩的當中，鍛鍊出強健的身體，養成成功好鬪的性恪，獲得了自衛的知能。

在教育史上，我們可以找得出一個類似的例子。這個例子，就是古代斯巴達的教育；牠是以尚武著稱於世的。斯巴達的嬰兒先要經過精密的身體檢驗；往後又要接受嚴格的體育訓練；等到成年，便去當兵。不但強悍勇敢耐苦以及愛國心服從性等必須養成，就是偷盜、狡獵、也在獎勵之列。這些不是和現在保人的武化教育很相同嗎？自然無論就制度或方法說，保族教育都遠不及斯巴達的完備，然而精神卻沒有兩樣。

保人不但對於武化教育很注重，同時對武器也十分珍視。他們不會製造武器，所有的武器都從漢人購來，這筆購武器的金錢，則是保人平日節衣縮食，一斷一滴，積聚起來的。

人力的補充更來得重要。補充的辦法，大半靠劫掠。被掠的「難民」以幼童最受歡迎，因為奴化比較容易。聽說某些區域，現在仍有不肖的漢人專做盜賣幼童的生意，使父母們平添許

多憂心，其罪更浮於拿槍支換取雅片的好徒了。

沒有奴隸制度，黑夷，就不能生存；沒有奴化教育，奴隸制度就無法維持：所以黑夷對於奴化教育是不肯放鬆的。當然這所謂「教育」仍是廣義的解釋。在實施奴化教育以前，他們先要把劫來的難民轉賣出去。原來同鄉同族或一家的人，決不賣在一處，務使離散開來，好像部隊的改編一樣。年齡和體格，是決定身價的兩個重要標準。因此，轉賣時，難民必須赤裸着身體，好讓買主們去選擇。等到生意講定了，新主人把難民領回去，這一條溝，那一座山，路途自然辨不清，從此莫想逃回老家了！新主人是拿錢買來的，怨恨有什麼用處？悲哀也只有天知道！假定不能隨遇而安，包管還要嘗到第二次乃至第三次轉賣的滋味。

生活習慣的改變和服從心理的養成，是奴化教育最主要的部分。這種教育是在老姓子監視之下實施的。衣、食、住、行。一切都要儼化。據說初到的難民，要受紅鐵烙足掌的洗禮，我問過多少儼人，都說沒有這回事，我自己也沒有方法證實或否定這一個說法。至於漢人語言更是絕對禁止使用；其實即使不禁止，也找不出說漢話的對象來。總而言之，難民必須穿羊皮，吃包穀，睡地面，赤足爬山，吩咐學語。此外還得替主人做苦工。違抗命令，鞭策隨之。清人孫清士有一首詩，描寫一個難民自述遭受鞭策的情形，極為悲切！「憶昔被捆時，父母遭屠戮。民詩尙嬰孩，蠻婦見矜恤。衣我以氈裳，食我以包穀。多年忘苦辛，奔走事黑骨。朝汲水，暮伐木，行稍緩，鞭且撲。鞭撲無完膚，民不能堪竄林谷。……」但是難民如果能夠仰承生子的鼻

愿，勤苦操作，也可邀到特准，經營副業，改善生活。過相當時日以後，還替他討一個老婆，或者替她招一個丈夫。

難民已經奴化，便叫做娃子。娃子結了婚，或者沒有結婚的男娃子，只要能積蓄一些錢，把主人原出身價付還清楚，也可出外另立家庭，租地或購地耕種。佃租不甚重，普通只納什一於其地主，對於原來的主人，雖有一種義務，但頗簡單。同時娃子一面盡義務，一面也享權利，如果有人侵犯了娃子，那他所隸屬的黑夷，必出全力保護，雖破家喪身在所不計。這是娃子願爲娃子的原因之一。

武化教育造成了戰士，奴化教育造成了奴隸，有了戰士，戰爭無問題，有了奴隸，生產無問題，坐井觀天，黑骨頭變得夜郎自大起來了。他們瞧不起娃子，他們也不把漢人看在眼裏，他們動輒翹起大拇指來表示他們地位的尊貴，他們也許還自以爲是世界上最優秀的人呢！

## 十 沒落中的土司

到目前爲止，寧屬的土司，屬於僰族的有越雋的嶺土司，西昌的安土司；屬於西番族的有鹽源的木里土司；屬於麼些族的有兩鹽的前、後、左、右、中五所土司，和古柏樹巡城兵馬司，瓜別安撫司；還有鹽邊的一個篳苴盧巡城兵馬司，其土司諸葛世槐自稱漢人，而一般則認爲乃係白耳子。白耳子散居兩鹽邊境，有人說就是白夷或攏夷的另一稱呼。

關於寧屬土司的來源，要追溯到很早以前。據史籍記載，諸葛亮既定南蠻，便收其俊傑，以爲官屬，寧屬之有土官，蓋以此爲嚆矢。自後各代，類皆襲取諸葛成法，封官加爵，懷柔遠人。如今這許多殘餘的土司，則是元代以來陸續加封的。元代在寧屬設立囉囉斯宜慰司，統率境內諸酋。明朝初年，在西昌置有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，以安氏協剿月魯帖木兒叛亂有功，准其世襲指揮使，今西昌安土司乃其後裔。越雋的嶺土司，其先人嶺真伯本爲元置邛州招討使，也世襲到今日。其餘各土司的歷史，我們雖未暇詳考，但不會比這兩個更早。

現存諸土司，以木里最爲強大，所轄百姓，俱頗用命，境內秩序良好，附近弱小部族，多視木里地帶爲逋逃藪。麼些族的土司們，亦惟木里的馬首是瞻，遇有部屬叛亂，或相互間發生紛爭時，不是請木里援兵，就是請木里調解，一動一言，影響甚大，所以木里儼然是領袖土

司，地方政府有時也得將就。其次強大的一個土司便是畢首蘆。諸葛世槐之襲土職，初非政府所封賜，乃係由爭奪得來，其人頗有雄心，現在整軍經武，聽話頗為積極。又次則為右所和左所。至於前所、中所、瓜別等土司，在去年一年內，有的被殺，有的自戕，日見衰弱。古柏樹、巡城兵馬司，所轄番民，大部已入楊文發掌握，簡直等於一個光桿，其他土司和他有親戚關係的，亦愛莫能助。楊本古柏樹的百姓，因經商康、滇，積資漸豐，而外界情形，又較為熟悉，無形中遂取古柏樹土司的地位而代之。商業資本發達，封建貴族，隨之崩潰，這個現象倒是很自然的。西昌安土司，現已無其勢力。越雋嶺土司，在民國初年，曾被駐軍某團捕殺，那時嶺光電年齡尚幼，經羊仁安教養，至於成立，後又送入中央軍校肄業，現在襲土司位，在寧屬各土司中，是思想比較最進步的一人，但他的勢力也不算大。

土司不但在政治上有特權，在經濟上亦然。我的朋友魏建猷先生去年曾赴兩鹽邊地，考察農村經濟。據他說，在兩鹽土司轄境內，土地所有權都是屬於土司的。土司將土地分租與贖人，頭人再分租給百姓。百姓須向頭人納租，頭人又須向土司納租，宛如封建時代莊園制度的情形。租稅大別為三種：一是粟米，二是布履，三是力役。那些農奴型的百姓，在如此繁複的剝削之下，生活當然很苦。僕儻在寧屬其他地方是很跋扈的；但在兩鹽，因為移入未久，勢力不厚，儘管就是黑夷，也得做土司的百姓，同樣完納租稅。那在黑夷袴下過生活的娃子，剝削又加一層，其困苦自更不待說。如今有些土司衙門裏，懸掛着一種圖畫，顯示土司上馬時的雄

婆，黑夷在那場合裏面，竟然蹲下去做了土司的踏脚凳，也實在怪可憐。不過在那些失掉統治力的土司範圍內，黑夷便立即因利乘便，擴展實力，逐漸獲得了土地的所有權，而成爲不可得罪的「巨室」。大勢所趨，這情形將一天普遍一天，恐怕最後連木里土司亦將不能避免這個厄運的來臨。

我們知道，保人嚴等級，別尊卑，貴族絕對不會愛上奴隸，奴隸更決不敢愛上貴族。這些族土司則不然，他們雖然心奉佛教，身爲喇嘛，但對性的問題卻頗隨便；他們有權利隨時徵選百姓的女子來供淫樂。據說楊文發的妻子在未出嫁前就是曾被古柏樹土司徵用過的。後來他以反抗古柏樹，這是原因之一。說到這裏，不禁使我們聯想到某些半開化社會的會長所特有的「初夜權」了。

就大體而言，寧屬所有的土司對於地方政府都很服從，事實上也不由得他們不服從。不過土司制度的存在，到底妨礙了地方下層行政機構的建立，同時土司對政府則藉邊民以自重，對邊民則藉政府以肆威，也是常有的事。所以改土歸流，遲早必須實行。具體的步驟，我們不欲論列；但有一個原則可以確定，就是先從廢除弱小土司做起。譬如瓜別土司已於去年自戕，而又無後可立，乘這機會，將它廢除，一定易如反掌。至於尙能行使職權，控制一部邊民的土司，在這過渡期間，則須善爲誘導，使能代替保甲組織的功用。明成化十六年，敘府白羅羅弮子與都掌大壩蠻相攻，禮部侍郎周洪謨言：「臣敘人也，知敘蠻情。戎、珙、筠、高諸縣，在

前代皆土官，國朝始代以流，言語性情不相習，用激變。……臣以爲及今順蠻人之情，擇其衆所推服者，許爲大寨主，俾世襲，庶可相安。』(註二)時代固然不容許我們開倒車，但在邊民言語性情未能全部或部分改變以前，好好運用那些殘存的土司，似乎不失爲一種 *necessarily* *evilly* 哩！

(註二)見明史四川土司列傳。

## 十一 略論治邊

隋末，京兆韋仁壽爲蜀郡司法書佐，所論囚至市，猶西向爲仁壽禮佛，然後死。

唐興，裴弘達帥西南夷內附，朝廷遣使撫之，類皆貪縱，遠民患之，有叛者。仁壽時爲雋州都督長史，上聞其名，命檢校南寧州都督，寄治越雋，使之歲一至其地慰撫之。仁壽性寬厚，有識度，既受命，將兵五百人，至西洱河，周歷三千里，蠻夷豪帥，皆望風歸附，來見仁壽。仁壽承制，置七州十五縣，各以其豪帥爲刺史縣令，法令肅清，蠻夷悅服。將還，豪帥皆曰：「天子遣公都督南寧，何爲遽去？」仁壽以城池未立爲辭。蠻夷卽相率爲仁壽築城，立廩舍，旬日而就。仁壽乃曰：「吾受詔，但令巡撫，不敢擅留。」蠻夷號泣送之。因各遣子弟入貢。……」（通鑑唐紀）

我所以劈頭就徵引這個韋仁壽鎮撫蠻人的故事。意在指出所謂「畏威而不懷德」的說法，大部分只是一個偏見，同時單靠軍事的力量決不能使寧屬的邊民一律就範的。

而且寧屬地形特殊，軍事的征剿，不見得就能夠順利的進行。周達武在征剿建南夷匪記裏說：「治夷之道，有三難焉……建南之中，羣山所都，峻途絕險，百繭艱步，難一；保、夷雜處，蹊徑熟悉，獠猿善登，如履平地，嘗以羊皮裹數日行糧，力強輕戰，難二；夷地遼闊，

羣蠻散處，不能聚斂，敗則免脫，勝則蜂屯，善於攻人之整，襲人之疲，乘人之退，嘗以數千人敵數千百人之衆，難三。』現在軍事的配備，遠較百餘年前爲優勢，這些困難，當然很容易克服，但是我們用得着小題大做拿飛機大炮來鎮懾我們的邊民同胞嗎？

用不着，而且絕對不能！那麼我們就靠鄧秀廷司令的聲威吧？不錯，鄧司令是一位有功寧屬治安的人物，漢人提起他，肅然起敬，邊民提起他，悚然生懼。不過鄧先生已是五十以上的高齡了，人存政舉，決不是理想的辦法。

今日寧屬各種邊民比較難治的，大概要算保羅族了。保族何以難治？顯然和奴隸制度有很大的關係。這一點十分重要，可惜歷代談夷務的文章，雖可裝成幾冊厚書，卻都沒有抓住這個要點。不過我們現在既然沒有理由希望保羅社會自發的起一個革命，同時我們又不能振苗助長，高揭解放娃子的大旗，那麼，除掉逐漸運用政治力量瓦解這個奴隸制度外，還有其他有效的途徑嗎？

如同在經濟開發上一樣，在治夷方面，論重要，交通仍然要佔第一位。幾十年來，沒有一個僻邊的人物不注意交通，較遠的如漢武帝，較近的如明太祖，更近的如趙爾豐。因爲在這種地方，政治力量是很難超過交通線範圍以外的。我們的交通線能夠向邊區伸展一步，我們的政治力量也就能夠向邊區擴大一步；一旦我們的交通線能夠橫過大涼山，包管我們的政治力量也就立刻能達到大涼山，最近西南交通建設的積極進展，雖則其主要的動機或者不在治夷，但我敢

斷言將來對於治夷一定會發生有利的副作用。

教育大概要輪到第二位。我們認為教育應從小學辦起，短期的成人訓練，沒有很大的關係，理由很簡單，再教育比之教育更難。事實也證明這個理由沒有錯誤。邊民兒童在生產中擔任相當重要的工作，所以邊民兒童入學的一切費用完全應該由政府供給，要這樣，才談收得了學生，就是強迫入學，困難也必減少。小學畢業當中的優秀份子，最好就由政府設立一個大規模的邊民中等學校，免費收容。在那個學校裏，所有中學職業師範各部，大概應有盡有。經過二十年，邊民逐漸知道教育的重要了，再由公費改成自費，一定不成什麼問題。不過我們主張邊民學校務必設在邊區。這理由可以說自明的。

衛生第三。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摹倣外國傳教師的方法。設立醫院，是切傳教師的義務。這手段既利己，又利人，差不多切傳教師都是靠這一個手段來開展工作的。西昌公教醫院，時常有邊民去光顧，會理黑夷子弟，據說雖教會小學的更不在少數。他們並沒有拿槍桿來強迫邊民非這醫院不可，然而邊民卻願意這醫院。這個事實，給予持夷性天羊，說者一個強有力的反駁。疾病是邊民最大的威脅，誰能起死回生，誰就受崇拜。所以推廣醫藥衛生事業，從治夷的立場說，無疑的是兩件收大效而迅速的工作。服務的熱忱和同情的態度，是從事這種衛生工作者必備的條件。

合作第四。各種各樣的合作社，邊區需要，沈其需要的，怕要算消費合作社了。旁的東

西，邊民頗能自給自足，惟有鹽與布這兩樣日常生活之必需品，卻非仰給漢人不可。歷年邊民爲要得着鹽與布，不知受了若干的欺騙。漢、夷隔閡，此爲一因。固然我們不敢妄說個個邊民都好而個個漢商都不好，然而上述情形的存在，則爲事實。舉辦合作社或不失爲一個最好補救的辦法。

互婚第五。西番人對於性的關係比較放縱，問題還小；最成問題的，便是保人；因爲漢、保互婚，是和他們的習慣法絕對抵觸的。不過假定教育普及，生活改善，使漢、夷知識和生活水準相當，這個習慣法未嘗沒有打破的可能。一個外國女子不肯下嫁我們的農夫，卻願意嫁給我們的『洋翰林』。現在保族中的前進份子，很想打破這個習慣，但如果這樣的話，勢必放棄他們在保人中的領導地位。水到渠成，遲早總有實行互婚的一天。政府的獎勵，也許可以盡到助產的作用。

以上幾項，有的在着手做，有的在計劃做，成績雖有，但還不夠。有一天我們做到夠程度，則改土歸流和解放娃子等等，都很輕而易舉。

一般說起來，邊民很勤儉，很耐苦，很勇敢，很服從，至少限度，奴隸階級的保人是這樣，可是也有一個缺點，愛小惠。但美德多過缺點，是無待申說的。鄧秀廷一聲號令，成千成萬的邊民，都自行裹糧從軍，赴湯蹈火而不辭，這是何等質樸的民氣！邊民既然這樣質樸，問題就在因勢利導。

不過，事非錢莫辦，第一要義，政府先掏出腰包來，千萬不可向愛小惠的邊民要錢。這筆投資的收穫，至短二十年，最多當也不出五十年。第二要義，趙孟之所貴，趙孟能賤之，我們千萬不可『耍盤子！』玩蛇者終有一天被蛇反噬的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

(81634渝熟)

文史雜誌社  
叢書之一

西昌之行一冊

渝版熟料紙

定價國幣壹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\*\*\*\*\*  
\* 版 權 所 有 \*  
\* 翻 印 必 究 \*  
\*\*\*\*\*

著 者

魯

儒

林

重慶白象街

發 行 人

王

雲

五

印 刷 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

各 地 商務印書館

